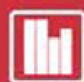
纽约往事 I

绅士篇



[美] 伊迪丝·华顿 著
Edith Wharton

林红 邵金花 译



译言古登堡计划

版权信息

书名:纽约往事：绅士篇·译言古登堡计划

作者:[美]伊迪丝·华顿

译者:林红 邵金花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作者简介

伊迪丝·华顿（Edith Wharton，1862－1937），美国女作家。作品有《高尚的嗜好》、《纯真年代》、《四月里的阵雨》、《马恩河》、《战地英雄》等书。他和英国女作家简·奥斯丁（1775—1817）同属“风俗小说家”。所谓“风俗小说”，就是指那种如实反映特定的时代、特定的地点、特定的社会阶层的社会风俗、习惯礼仪的小说。伊迪丝·华顿的小说大多数描写她所熟知的纽约上流社会，《纽约往事》的四个中篇就是这种题材的代表作。

作品简介

《假曙光》描写的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纽约，富家子刘易斯·雷西去欧洲旅行时，父亲委托他购买意大利名画创建“雷西画廊”，结果在欧洲受到年轻美术评论家罗斯金等人指点的刘易斯，与以老雷西为首的守旧老纽约人在艺术品味上产生了极大的分歧，并由此引发了一系列极具讽刺意味的事件。

《火花》通过一个年轻人的视角，展示了一个心地单纯、性情豪爽的银行家德莱恩跟社会习俗格格不入的一些表现，使故事悬念丛生，直到最后才揭示了这种表现的根源。伊迪丝·华顿对十九世纪美国著名诗人惠特曼的敬重在这篇小说中充分反映出来。

假曙光

第一章

懒洋洋的七月，空气中弥漫着干草、马鞭草和木樨草的味道。一颗颗硕大的草莓在薄荷枝叶的映衬下呈深红色，漂浮在走廊桌子上一个淡黄色的杯形碗中。这是只古老的乔治碗，多边形的侧面上呈现出复杂的映像，碗上的两只狮子头中间刻有雷西家族的家徽。几位先生不时听到来势汹汹的嗡嗡声，警觉地拍打起自己的脸颊、额头和光秃秃的头顶，但他们的动作得尽量隐蔽，因为霍尔斯顿·雷西先生——也就是他们坐的这个走廊的主人，不会承认高点山庄有蚊子。

草莓是从雷西先生的菜园里摘来的，乔治碗是从他的曾祖父（也就是《独立宣言》签署人之一的父亲）那里遗传下来的，走廊属于他乡下的房子。这房子下面就是长岛海湾，从他坚尼街市区的房子开车过来很方便。

"舰长，再来一杯，"雷西先生边说，边抖开一块桌布大小的麻布手帕，用一个角擦擦他冒汗的额头。

詹姆森·莱奇利先生微笑着又接过一杯。好友们称他"舰长"是因为他年轻时候是海军，当时还作为波特上将的见习军官参加了1812年战争(注)。这位单身汉因为长期日晒，皮肤黝黑，面容就跟他可能带回来的其中一座青铜神像类似。尽管他退役已久，却还保留了海军的气质。他穿着白色帆布裤，戴着镶有金色饰物的大檐帽，牙齿白得发亮，看上去仍然像是一艘护卫舰的指挥官。事实上，他刚从他长岛海边的家渡海过来看望一群朋友。此时，他那只装备齐全的白色单桅帆船就停在山庄下面的海湾中。

霍尔斯顿·雷西的房子俯瞰一块草坪，草坪斜着延伸到长岛海湾。这块草坪是雷西先生的骄傲：草坪每两个星期就要用大镰刀修剪一次，到了春天还要由穿特制蹄铁的老白马进行滚压。走廊下的草地上有三块圆形花圃，里面种着玫瑰天竺葵、天芥菜和孟加拉玫瑰。雷西太太负责照料花圃，每次工作时她都会戴上长手套，撑着小遮阳伞，遮阳伞的手柄由雕纹的象牙制成。雷西先生结婚后扩建了这栋房子。独立战争[注]期间，这座乡村别墅曾被用作贝内迪克特·阿诺德[注]的司令部，在战争中发挥了不少作用。房子现在的图片就挂在雷西先生的书房里。在现在这栋宏伟的石头色建筑上，当年老房子那不起眼的轮廓几乎无迹可寻。房子由采用榫槽工艺的木板建成，有一座转角塔，窗户又高又窄，走廊建造在倒棱柱上，与唐宁在“美国景观园林”[注]中介绍的“托斯卡纳别墅”[注]如出一辙。这栋建筑前后的区别，就如同早期房子由石板印刷出的粗糙图片和后来房子（草坪上有株“典型”的悬垂水青冈木）由钢凹版印刷出的精致图片之间的区别一样。雷西先生确实有理由赞赏自己的设计师。

对于大部分在血缘和兴趣上与自己相关的事物，他总是赞赏有加。从来没人能很肯定地说，他让雷西太太过得很快乐，但人人都知道他对妻子的评价极高。他对自己的女儿——萨拉·安妮和玛丽·阿德琳也是如此，她们就是雷西太太的年轻翻版。没人敢保证她们与和蔼的父亲相处自如，但每个人都知道他如何盛赞她们。不过，在雷西先生自我肯定的事物中，儿子刘易斯是最为突出的一个。然而，就像直言不讳的詹姆森·莱奇利曾观察到的那样，如果霍尔斯顿有能力设计自己的子嗣，他制作出的作品绝对与年轻的刘易斯大相径庭。

雷西先生体型硕大。他身体的高度、宽度和厚度是如此接近，因此不管从哪个角度看过去，他几乎都一样宽阔。他那壮硕躯体上的每一寸都得到精心呵护，在农民眼中，他那躯体或许可以与一片被充分开垦的广阔农田相媲美。即便是他光秃的头顶（那头顶与身体其他部分的比例倒是相当协调），也好像每天都被专门抛光擦亮。天热的时

候，他整个身体就如同一套代价高昂的灌溉系统。他的面积如此之大，身上的平面又如此之多，因而，观看每条小汗河流过各自专属的流域着实令人着迷。水滴甚至在他硕大、看似柔嫩的手上分流开，沿着手指上的山脊缓缓流向不同地方。至于他的额头、太阳穴、下眼睑下凸起的双颊，每道斜坡都有各自的溪流、池塘和瀑布。由于他整个广阔的冒汗区域呈现如此干净、健康的红润色，渗出的汗水又明显散发着昂贵的古龙香水和最好的法国香皂的味道，因此这一景观绝不会令人不悦。

雷西太太尽管没有丈夫那么宏伟的体型，可当她穿上自己最好的波纹稠（最耀眼的那种），将面孔置于无数原色蕾丝褶边和最新款巴黎小帽成串的紫葡萄中间时，她便足以与丈夫的庞大相抗衡。然而，就像舰长会说的那样，这样条件完美的一对，竟然生出了刘易斯这个瘦弱的小东西，婴儿时像只虾米，少年时像个婴儿，如今步入青年，却和普通男人正午的影子一样矮小。

所有这一切，刘易斯一边坐在走廊栏杆上摇晃着双腿，一边心想，所有这一切一定是这四位围坐在他父亲杯碗边的先生们，此刻脑袋里正在想的东西。

罗伯特·哈扎德先生是位银行家。他又高又宽，只有和雷西先生在一起才不会显得那么庞大。他向后仰着，举起酒杯，朝刘易斯鞠了鞠身子。

“为壮游[注] 干杯！”

“儿子，别像个麻雀一样坐在栏杆上，”雷西先生责备道。刘易斯跳下来，回敬了哈扎德先生一个鞠躬。

“我不想的，”他结结巴巴地说道。这是他惯用的托辞。

那位银行家的弟弟安布罗斯·哈扎德先生，以及莱奇利先生和唐纳森·肯特先生都举起酒杯，快活地附和道："为壮游干杯！"

刘易斯又鞠了一躬，把自己之前搁下的杯子送到嘴边。其实，他的眼里只有唐纳森·肯特先生。他是父亲的表兄，为人沉默寡言，侧脸如鹰般瘦削，看着像是从独立战争中退伍下来的英雄，每天生活在对最琐碎的危险或责任的恐惧中。

几年前，这位谨慎小心的公民收到了一份突如其来且不可宽恕的请求。他被迫要照顾自己唯一的弟弟朱利叶斯·肯特的女儿。朱利叶斯那时刚在意大利去世——好吧，这是他自己的事，是他自己选择住在那里。但是，让妻子在自己之前死去，留下一个未成年的女儿，还在遗嘱中把女儿托付给他受人尊敬的哥哥唐纳森·肯特先生（他可是在长岛的肯特山庄和纽约的大琼斯街都享有声望的唐纳森·肯特先生），这一切实在令人无法原谅。正如肯特先生自己以及他妻子替他说的那样，这个忘恩负义的朱利叶斯（肯特先生替他还了不止一次债）把最后这个包袱扔给肯特先生，而肯特先生无论，无论采用什么样的态度或行为，都无法在这件事上为朱利叶斯辩解。

女孩来了。她十四岁，黑黑小小、皮包骨头，大家都说她不漂亮。她叫贝亚特里切，这名字本来就够糟了，更糟的是还被无知的外国人简读成特里希。但是她热情洋溢，乐于助人，脾气又好，而且肯特夫妇的朋友们都指出，她不漂亮的外表使一切事情都变得简单。肯特家有两个未成年的男孩——比尔和唐纳德。如果他们这个一文不名的堂妹肤色如奶油般雪白，面色如玫瑰般红润，那么也许她会得到更多关注，甚至可能用忘恩负义来回报伯父伯母的善举。但是她的相貌消除了这一风险，他们可以毫无顾虑地好好对她，而且这对他们而言是最自然的做法。就这样，一年一年过去了，由于肯特夫妇很自然就会无可救药地依赖某人，只要那人不令他们担惊受怕或者心生疑虑，因此特里希逐渐变成她监护人的守护人。

“不错，他周一就走，”雷西先生说，他朝刘易斯严厉地点了点头，后者才抿了一小口酒就把杯子放下了。“喝干净，你个逃避责任的家伙！”他命令到。然后刘易斯头往后仰，把酒一口吞了下去，虽然那酒几乎卡住了他细瘦的喉咙。他已经被迫喝了两杯，但即便是这么少的宴饮对他而言都太多，他很可能会因此变得兴奋，口若悬河，之后会忧郁一晚上，第二天早上还会头疼。而那天他想保持头脑清醒，好清醒冷静地想想特里希·肯特。

当然，他不能娶她——还不能。那一天他刚好二十一岁，仍然完全依靠他父亲，但他一点也不为自己先去壮游感到遗憾。这是他长久以来一直梦想渴望的事，当他还是婴儿时，他的目光便被家里的欧洲城市画所吸引，那些画就挂在楼上那长长的、散发着草席味的过道里。特里希告诉他的意大利的一切已经坚定并深化了他的渴望。噢，去那里一直会有她作伴——有她做向导，他的贝亚特里切！（因为她把父亲的一小本意大利诗人但丁的著作送给了他，扉页还刻有贝亚特里切几个字。同时，他妹妹玛丽·阿德琳从一个具有浪漫主义情怀的米兰流亡者那里学会了意大利语，她也帮哥哥学会了语法。）

和特里希一起去意大利的想法只是个梦。可是以后，等他们成为夫妻，就可以回到那里。那时候，可能就是刘易斯做她的向导，向她展示故乡的历史奇迹，毕竟她对意大利知之甚少，除了那些奇特有趣但没有意义的家庭琐事。

想到这样美好的未来，她追求者的胸脯便涨得满满的，同时他想到了现实，想到他们即将要分离。毕竟，他私下里觉得自己还是个男孩，成为男人了他就回来——他打算明天见面的时候告诉她。等他回来的时候，他的性格已成形，对生活的认识（他觉得自己已经了解了不少）也会完整。到那时，谁也不能把他们分开。一想到他父亲低沉的吼叫无法对一个刚壮游归来的男人产生影响，他便忍不住笑了。

先生们正在讲述自己早年在欧洲经历的奇闻轶事。他们没有一个人——甚至包括雷西先生——曾像刘易斯计划的那样广泛游历。不过两位哈扎德先生因为银行事务去过英格兰两次，而舰长莱奇利这个大胆无畏的人，也曾去过法国和比利时——更不用说他早年在远东的经历。曾经的所见所闻仍给三位先生留下了生动有趣的印象，尽管稍带否定。“噢，那些法国姑娘，”舰长从他白色的牙齿中发出轻笑。只有肯特先生最可怜。他出国度蜜月，却赶上法国1830年革命，因此被困住，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发高烧，在奥地利的维也纳又差点被当成间谍逮捕。这次糟糕但一去不返的冒险经历中，唯有一件事还算令人满意，那就是一群人把他错认成英国的惠灵顿公爵（当时他穿着信使的蓝大衣正准备溜出一家维也纳旅馆）——“确实，他们的热情很令人满足，”肯特承认说。

“我可怜的弟弟朱利叶斯怎么能生活在欧洲！哎，看看后果——”他过去常常说，就好像可怜的特里希不漂亮的外表正好证明了他的说教。

“我的孩子，在巴黎有一样要警告你：巴黎皇家宫殿里的赌博地狱注，”肯特先生强调说。“我自己从没进去过，但只在外面看一眼就够了。”

“我知道有个家伙在那儿被敲诈了一笔钱，”亨利·哈扎德先生证实说。这时，舰长已经喝第十杯酒了，他眼睛湿润，轻声笑道：“那些妓女，哦，那些妓女——”

“维也纳的话——”肯特先生说。

“就是在伦敦，”安布罗斯·哈扎德先生说，“年轻人也一定要小心提防赌徒。那些人惯用每种诈骗方式，而且一般寻找绿角人——他们的暗语，”他带有歉意地补充道，“指初到这个国家的旅行者。”

“在巴黎，”肯特先生说，“我险些就接受挑战跟人决斗了。”他发出一阵恐惧加解脱的叹息声，放心地朝下面海湾的方向望去，瞥了一眼自己房子那安静的屋脊梁。

“哈，决斗，”舰长大笑道，“男人在这儿就能决斗。我年轻的时候在新奥尔良[注]打过十几次。”舰长的母亲是位南方淑女，舰长的父亲去世后，她就在路易斯安那的父母家住了几年。也就是这样，她儿子提早开始经历各种事情。“斗女人，”他偷偷笑着，把自己的空杯子伸向雷西先生。

“女士们——！”肯特先生警告地大声惊呼道。

先生们都站起来，舰长也和其他人一样非常迅疾地稳稳站了起来。客厅窗户打开，雷西太太从里面走出来。她身穿褶边的薄稠裙，头戴巴黎小帽，后面跟着两个女儿，她们穿着上过浆的蝉翼纱裙配粉红针织外套。雷西先生满是自豪和赞许地看着他的女人们。

“先生们，”雷西太太的声音非常平和，“晚餐准备好了，不知诸位能否给雷西先生和我这个面子——”

“夫人，”安布罗斯·哈扎德先生说，“您热情邀请我们，是给我们面子。”

雷西太太屈了屈膝，先生们也鞠了个躬。雷西先生说：“安布罗斯，你挽着雷西太太。这样小型的欢送会就是家庭聚会，另外两位先生也请挽着我的两个女儿。萨拉·安妮，玛丽·阿德琳——”

舰长和约翰·哈扎德礼貌地走到两个姑娘面前，肯特先生作为主人的表兄，站在雷西先生和刘易斯中间，他们三人一起走在队伍最后。

噢，那餐桌！当刘易斯身在稀奇古怪的陌生国度时，眼前好几次都浮现出那餐桌的盛况。尽管他在家吃饭食量不大，也不挑剔，可等

他日后到了满是栗子粉、大蒜和长怪须的海鲜的土地上，一想到家里那些丰富的饭食，就会受到一阵阵饥饿的折磨。餐桌中央立着雷西家族镂空的银质分隔饰盘，里面高高地插着一束六月玫瑰，玫瑰周围悬挂着装有糖衣杏仁和胡椒薄荷糖的篮子。这个“装饰品”的四周是一个个洛斯托夫特大浅盘，里面盛有很多堆的树莓、草莓和上等的特拉华桃。再外侧是一堆堆的饼干、油煎饼、草莓蛋糕、热腾腾的玉米面包和深金色黄油块。因为裹着薄棉布，黄油块还是湿润的。最后，你才会看到雷西先生面前的弗吉尼亚火腿，以及他太太负责的两盘炒蛋配土司和烤蓝鱼。刘易斯以后再也不能忍受这样复杂的“配菜”方式：蘸了芥末的火鸡腿和奶油鸡肉末，黄瓜片和番茄，装有黄油色奶油的沉重银壶，还有蛋白奶油蛋羹、“嫩枝”注 和柠檬果冻，它们不知怎么竟与整个结构中的坚硬部分完美融合在了一起。不过，这些菜都上了桌，要么一起上，要么一个接一个。桌上还有成堆成堆的华夫饼，由装满了枫糖浆的细长银壶时刻陪伴左右，黑奴黛娜则负责随时补充枫糖浆。

他们吃起来了——噢，看他们的吃相！尽管女士们只能小口小口吃。可刘易斯却一直没动自己盘子里的好东西，只有雷西先生不时投来的警告眼神，或是玛丽·阿德琳恳求的目光，才能让他无精打采地拿起刀叉进那堆东西里。

吃饭的过程中雷西先生继续高谈阔论。

“我认为，年轻男人自立前，必须先见见世面，形成自己的品味，增强自己的判断力。一定要研习最著名的历史遗迹，研究国外社会的组织结构和那些古老文明的生活习惯，尽管我们已经光荣地挣脱了它们的枷锁。虽然，他可能在它们身上看到很多值得哀叹和责备的地方——”（“不过，有些姑娘，”只听见莱奇利舰长插嘴说道）——“这样才能让他心生感激，明白自己能生长在我们国家的自由体制下是多么

荣幸。同时，我相信他也”——雷西先生宽容坦言道——“能学到很多东西。”

“不过，除了星期日，”肯特先生大胆地警告说。雷西太太对儿子耳语道：“啊，我也这样说来着！”

雷西先生不喜欢被打断，每当此时，他的身躯就会明显膨胀。肯特先生的插话和雷西太太的低语结束后，屋内一片沉默，而雷西先生那巨大的身躯如雪崩般悬在这沉默之上，然后瞬间倾塌下来，将那插话和低语砸得粉碎。

“除了星期日——除了星期日？我说，跟星期日有什么关系？所谓的大陆星期日(注)有什么好吓到虔诚的主教教徒的？我想，在座的都是主教教徒，对吧？我知道，今晚我的餐桌上没有哭哭啼啼的循道宗教徒，也没有无神论的一位论派者，对吧？我也不想惹家里的姑娘们不高兴，胡乱猜测她们偷听了小路下面那个小教堂里浸信会教徒的大叫大嚷。没有？我想也是！所以，我说，教皇制信奉者们这么兴奋奔走个什么劲？我不可能认同他们的异教信条——可是，可恶的是，他们也做礼拜，不是吗？和我们一样，也有一个真正的宗教仪式，不是吗？还有真正的教士，以及不少没办法归类的打扮得像平信徒(注)的人。他们这些人就用自己粗俗的方言和上帝亲切交谈？这太可恶了。所以，先生”——他突然转向退缩回去的肯特先生——“在国外，我担心的不是教会，而是他们的下水道，我的先生！”

雷西太太的脸色已经变得非常苍白。刘易斯知道她也担心下水道问题。“还有夜晚的空气，”她发出了一句几乎听不到的叹息声。

可是，雷西先生又继续谈他自己的主题。“在我看来，年轻人既然要旅行，就得尽他自己——呃，我是说他允许的条件——尽可能广泛地游历各地，尽量多了解世界。舰长，这是我给儿子的启航令。让我们为他倾尽全力执行命令干杯！”

黛娜撤走了弗吉尼亚火腿，更准确地说是盘子里仅剩的火腿骨头，腾出了地方放一碗潘趣酒。雷西先生从里面舀出几勺深色的、香气四溢的美酒，倒到面前银托盘上排列着的杯子里。先生们都站了起来，女士们有笑有哭，齐声干杯，祝刘易斯身体健康、壮游成功。此时，雷西太太匆忙朝两个女儿点头示意，然后小心翼翼起身以免上过浆的荷叶边发出沙沙声，领着她们轻轻走出了餐厅。

“毕竟，”刘易斯听到她在门口低声对她们说，“你们父亲说这样的话，表明他今天面对亲爱的刘易斯，心情非常不错。”

---

1. 波特上将全名是大卫·狄克逊·波特。1812年战争，又称第二次独立战争，是美国与英国之间发生于1812至1815年的战争。（译注）
2. 美国独立战争是大英帝国和其北美十三州殖民地的革命者，以及几个欧洲强国之间的一场战争，发生在1775年—1783年。（译注）
3.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将军，曾先后效力于大陆军和大英帝国。（译注）
4. 唐宁全名为安德鲁·杰克逊·唐宁，是美国景观设计师、园艺家和作家，1841年出版了《关于北美风景园理论和实践概论》一书，对美国自然风景园的发展影响较大，此处指的就是该书的内容。（译注）
5. 托斯卡纳建筑又名意式园林，源于意大利中西部托斯卡纳地区，是世界四大园林风格之一，以乡村、简朴、优雅的风格著称，是建筑与大自然的有机结合。（译注）
6. 文艺复兴以后，欧洲贵族子弟进行的一种传统的旅行，是一种教育性的成年礼，18世纪后半叶，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年轻人也加入旅行。其主要价值，一方面是接触古代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遗产，一方面是接触欧洲大陆的贵族和上流社会。（译注）
7. 原文为Pally Royle，指的应该是Palais Royal，即巴黎皇家宫殿。它位于法国卢浮宫北部庭园，路易菲力二世统治时期，曾重新设计宫殿庭园，在周围设有成排的小商店，还有小型的赌场、剧院等。（译注）
8.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南部的一个港口城市。（译注）
9. 甜点装饰品。（译注）
10. 欧洲大陆的星期日不用严格遵守英美人星期日做礼拜和休息的习俗。（译注）
11. 平信徒一般指教会中未受神职的一般信徒。（译注）

第二章

刘易斯尽管昨晚被迫喝了几杯酒，第二天早上还是天没亮就起床。

他轻轻打开百叶窗，尽量不发出任何声响，朝前看到下面湿漉漉的草地融进了朦胧的灌木林中，长岛海湾的水在满是繁星的天空下若隐若现。他感到头疼，可内心却放着光。他要做的事太激动人心了，足以唤醒比他的脑袋还沉重的脑袋。

他迅速穿好衣服（除了鞋子），扯下他红木高床上的花被子，紧紧卷成一捆，夹在腋下。这样神神秘秘地准备好以后，他提着鞋子，摸索着从黑乎乎的楼上走到光滑的橡木阶梯上。这时，他被楼下漆黑大厅里的一点蜡烛光吓了一跳。他屏住呼吸，斜靠着楼梯扶手，惊奇地发现妹妹玛丽·阿德琳披着斗篷，戴着帽子，也只穿着袜子，正从食品储藏室出来。她的双手也是满满当当：一只手上拿着鞋和蜡烛，另一只光着的手臂上挂着一只盖着布的大篮子。

兄妹两人都停下来，在蓝色微光中盯着对方。蜡烛光向上倾斜着，把玛丽·阿德琳温和的脸庞扭曲成了可怕的鬼脸，此时刘易斯偷偷下楼到了她跟前。

“哦——”她低声说，“你究竟在这儿干什么？我刚凑了些东西，打算给路那边年轻可怜的坡太太送过去，她病得很严重——我想正好趁母亲还没来储藏室先过去。你不会告发我吧？”

刘易斯示意同党自己不会告发，然后小心翼翼地滑开了前门门闩。他们起初都不敢说话，直到走出一段安全的距离。他们坐在门口

台阶上穿了鞋，然后一言不发地飞快穿过恐怖的灌木丛，径直走到通往小路的大门口。

“可是刘易斯你？”妹妹突然问道，很吃惊地盯着哥哥腋下那捆被子。

“哦，我——我说，阿德——”他停住了，开始在口袋里摸来摸去。“我身上没多少……老先生一直管我管得很紧……这是一美元。如果你觉得可怜的坡太太能用得上的话……我会很高兴……很荣幸……”

“哦，刘易斯，你，你太高尚，太慷慨了！当然，我会用这钱买些别的东西……你知道吗，他们从来没吃过肉，我要给他们带点儿……她得了肺病，我担心她会死……她和她母亲是那样骄傲……”她感激地流出了眼泪。刘易斯成功把她的注意力从被子上转移开了，轻松地深吸了一口气。

“啊，有风了，”他喃喃道，吸着这突如其来的冷气。

“是啊。我要走了，还得在太阳升起前回来，”玛丽·阿德琳不安地说，“而且要是母亲知道，我再也不能这样做了——”

“她不知道你去看望坡太太？”

玛丽·阿德琳未发育成熟的脸上闪现一种幼稚狡猾的表情。“她当然知道。但还不知道……我们说好的。你也知道，坡先生不信神，所以父亲——”

“明白了，”刘易斯点了点头。“嗯，我们就在这儿分开吧。我要去游泳，”他狡猾地说到。但他又猛地转过身来，抓住妹妹的一只手臂说道：“妹妹，请告诉坡太太，两天前，我在纽约听到她丈夫读自己的诗——”

（“哦，刘易斯——你？但是父亲说他亵渎上帝！”）

“——他是个了不起的诗人——大诗人。请告诉她是我说的，可以吗，玛丽·阿德琳？”

“哦，哥哥，我不能……我们从来不谈他，”这个吃惊的姑娘支吾地说到，然后匆匆忙忙走了。

几小时前舰长停放帆船的海湾里有一只大船，此刻正荡漾在泛起的波纹上。年轻的雷西划着小船过去，把小船系好后，就迫不及待地爬上那只大船。

他从几个口袋深处摸出绳子、细线、地毯针和其他出人意料又毫不相干的器具。他将一只桨系在另一只桨顶部，压后面那只桨，使它直立在前面的横坐板和船头之间，这样就做成了一个桅杆。他再把花被子挂在桅杆上做帆，在垂下的那头打个结。完成后，他就坐在船尾，一手掌舵，一手放在他临时做成的帆布上。

金星挂在淡绿色的天空地平线上，泛着银光，在海面上洒下一池的光辉。黎明的微风吹来，鼓起了情人的风帆……

刘易斯·雷西沿着长岛海湾驶出两三英里到达一个小海湾，他把那怪异的帆降下来，将船靠在倾斜的卵石上。卵石边上的一丛柳树神秘地拂动并分开，接着特里希·肯特就到了他的怀里。

太阳正从东边一片低云上方挤出来，洒得云上金光流动，亮光向上铺展开，金星也变白了。可柳树下还是一片昏暗，在这水绿色的暗光中，捕捉到了夜晚的柔情蜜语。

“特里希——特里希！”小伙子喊着，跪在她旁边，过了一会儿，才说道：“我的天使，你确定没人猜到——？”

她轻声大笑，笑容扭曲了她滑稽的鼻子。她把头靠在他肩膀上，圆圆的额头和凌乱的辫子压着他的脸颊，握着他的手，呼吸又急促又开心。

“我再也不要这样来了，”刘易斯嘟哝着，“带着那个可笑的被子——而且，它很快就会暴露！想想我昨天都成年了，却还划着挂这种帆的船过来，就像漂在鸭塘里的小孩玩具一样！你知道有多丢人——”

“亲爱的，你现在成年了，能做自己的主人，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可我成年了吗？他也那样说，可都要按他的意思来，他要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你瞧……他在伦敦银行给我存了一万美金，以我的名字……一……万哪……你听清楚了吗？可在这儿不给我一分钱……为什么，亲爱的特里希，你说这是为什么，有什么原因？”

她搂住他脖子，他们天真烂漫地亲吻着，突然他尝到了她的眼泪。“特里希，这是怎么了？”他恳求她。

“我……噢，你说到伦敦，我才想起这是我们最后一次在一起。你好残忍，好残忍！”她责备道，她的双眼在柳树绿色的微光中像两颗愤怒的星星一样要燃烧了他。他觉得，没有谁的眼睛能和她的一样表现出大自然的狂暴。

“你这小烈性子，瞧你！”他大笑得有点喘不过气来。“不错，这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可是不久以后我们还会见面。毕竟，我们还年轻，两年也没那么长，不是吗？等我回到你身边的时候，我会是自己的主人——独立，自由；不管发生什么，我都要当着所有人的面说你是我的！亲爱的，想想未来，为我勇敢起来……要勇敢，有耐心……我也要这样！”他英勇地宣布。

“噢，可是你——你会遇到其他女孩，很多很多。她们在那些邪恶古老的国家里显得多么可爱。肯特伯伯说，欧洲国家都很邪恶，甚至我那可怜的意大利也是如此……”

“可你呢，特里希。我不在的时候，你可以看你的比尔堂兄和唐纳德堂兄——整天看，天天看。而且你自己也知道，你就是喜欢比尔那种体型庞大的人。哎，要是我穿长袜有六英尺一英寸高，这次出去我就会轻松很多。你这个花心的家伙！”他想法子取笑她。

“我花心？我花心？好啊，刘易斯！”

他感到一阵呜咽声就要来了，试都没试就没了胆子。理论上说，把哭泣的美人拥进怀里是很甜蜜的，可实际上他发现自己非常担忧，只感到喉咙抽搐了一下。

“别哭，别哭。坚如磐石，忠诚如钢，这是我们都要坚守的，不是吗，亲爱的？”

“对，亲爱的，”她叹息着，平静了下来。

“特里希，你会常给我写信，写很长很长的信吗？不管我在哪儿，我都会盼着你来信，可以吗？而且，你要给信编上号，每一封都要，这样我立马就知道有没有错过哪封，记住了！”

“刘易斯，你会把它们放在这儿吗？”（她摸着他的胸口。）“哦，不要都放这儿，”她又说道，自己笑起来，“不然那么一大捆很快就会把你前面塞得鼓鼓的，像普尔奇内拉[注]一样。但是每次至少要放最新的一封，只要放最新的。答应我！”

“我保证一直都会——只要信的内容够宽容，”他还在努力说着振奋人心的话。

“哦，刘易斯，我会的，只要你写的信也够宽容——而且很长很长……”

太阳升起来，金星消失不见了。

---

1. 17世纪意大利即兴喜剧中的经典角色，其特征为，穿白衣，戴黑面具，鹰钩鼻，大肚子。（译注）

第三章

刘易斯老早就知道，最关键的时刻不是与特里希分别，而是和父亲最后的谈话。

那谈话涵盖了一切：他不久的将来和他更遥远的未来。他在清晨的阳光下偷偷回家，穿过被露水浸湿了的草地，担忧地抬头瞥了一眼雷西先生卧室的窗户，谢天谢地，窗户还紧紧关着。

毫无疑问，就像雷西太太说的那样，她丈夫在女士面前"使用的语言"说明他心情非常好，轻松愉悦。只是家人很少看到他那样，以至于刘易斯有时候荒谬地想，他们兄妹三个胆怯的性格难道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好在他常告诉自己，大部分钱是他母亲的，而他轻易就能把她哄得团团转。是谁的又有什么关系？结婚后第二天，雷西先生就秘密接管了妻子的财产，还从给她的非常有限的零用钱里扣除她所有小额的个人开销，小到买邮票的支出，以及她每周日做礼拜捐给教堂的一美元。他称她的零用钱叫"小钱"，因为他常常提醒她，所有的家用开支都是他付的，所以，如果雷西太太愿意，她可以把自己每季度微薄的津贴全部用来买带褶边和羽毛的衣物。

"亲爱的，只要你尊重我的意愿，我会给你的，"他经常加上这么一句。"我希望看到一个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人，不希望我的朋友来就餐时会猜想雷西太太生病了待在楼上，而我找了个阿拉帕卡的穷亲戚来取代她。"雷西太太听了，立刻感到既荣幸又害怕，就按照丈夫说的，把自己剩下的钱全都用来打扮自己和两个女儿。而且，她还得节约卧室用火，缩减仆人饭食，省出每分钱以备不时之需。

长久以来，雷西先生已经让妻子相信，他对她这样虽然不大方，但很适宜，实际也很“漂亮”。每次和自己的亲人聊到这个话题，她总为丈夫好心管理自己的财产感激涕零。加上雷西先生确实管理得极其出色，她那些精明的兄弟（他们都很高兴不用自己操心，而且深信如果是她自己打理，她会把钱送给那些没头脑的慈善机构）都倾向于和她一样，认可雷西先生。只是，有时候她的老母亲会无助地说：“我想，要是他不称好燕麦粉的重量，我们的露西·安会连一滴稀饭都喝不到……”但这个值得尊敬的女人只能悄悄这样说，以防雷西先生听觉非凡，听出别人在背后说他，然后进行突然报复。说到她时，他温和的声音中总带着颤抖：“我亲爱的岳母——如果她允许我用更简单、更真诚的方式称呼她——我亲爱的母亲。”

到目前为止，雷西先生对刘易斯和对家里的女性施以同样的方法。他给他穿好的，给他昂贵的教育，表扬他表扬到天上，但给他的每一分零花钱都要考虑。只是有一点不同，这点刘易斯和其他人一样清楚。

雷西先生一生的梦想、抱负和热情（就他儿子所知）就是建立一个家族，只有刘易斯能帮他完成。他相信长子继承权，相信传家宝，相信限嗣继承地产权(注)，相信英国“拥有土地”的传统。他比任何人都更大声赞美他生活在其中的民主制度，可他从未考虑这些制度会影响家族这样一个更加私人、但对他而言更加重要的制度习俗。他给予家族自己所有的关爱。刘易斯隐约猜到，其结果会是，雷西先生把他广阔胸膛里的满腔热情倾注到自己那犹豫不决、不够成熟的脑袋里。刘易斯就是他自己的，刘易斯代表了他最珍爱的一切，因此，雷西先生过分看重这个孩子（刘易斯认为这和爱他大不一样）。

雷西先生特别为儿子爱好文学感到自豪。他自己不是完全没读过书。他极为欣赏那种他称之为“有涵养的绅士”的人，而刘易斯显然就要成为那样的人。如果他体型再强壮些，有时下绅士们喜欢的几种运

动作为爱好，雷西先生就会彻底满意。但生活在这个令人失望的世界，谁又能彻底满意呢？同时，他自以为刘易斯还年轻，有可塑性，身体当然也会好转，两年游历归来，他从身体到心理都会完全改变。雷西先生自己年轻时候也游历过，相信这种经历能塑造人。他暗暗祈祷刘易斯回来时，皮肤会呈古铜色，身体更健壮，人也因独立冒险的经历变得成熟老练，并且已经在国外的牧场上谨慎地播撒了爱的种子，而那些野种子也不会玷污国内的庄稼。

这些都是刘易斯的猜测。他还猜测，雷西先生计划让他出国游历两年，是为了让他根据自己的意愿结婚、成家立业做准备。在这方面，刘易斯甚至连商量的机会也没有。

“为达到自己的目的，他会给我一切好处，”小伙子走下楼和家人一起吃早餐时总结道。

雷西先生从没有像这个季节这天的这个时刻那么光彩照人。他穿着纯白的帆布裤，裤脚束在小山羊皮靴子里，一身薄开士米羊毛外套，一件淡褐色的凸纹马甲上配有雪白的硬领圈。他看上去就像大清早一样清新，和他面前堆着的桃子和奶油一样诱人。

他对面坐着雷西太太，还是那么干净整洁，只是因为要与自己唯一的儿子分别，脸色比往常更显苍白。他们中间坐着萨拉·安妮。她脸色异常红润，很明显正在忙着遮住妹妹的空座位。刘易斯问候了大家，坐在了母亲右边。

雷西先生取出他的刻格打簧表，卸下上面沉重的金表链，把表放在桌子上。

“玛丽·阿德琳又迟到了。作为妹妹，和自己两年以后才会再见的唯一的哥哥吃最后一顿饭还迟到，这多少有点不正常。”

“噢，雷西先生！”雷西太太犹豫地说道。

“我是说，她想法奇怪。”雷西先生讽刺地说道，“可能，我会有个奇怪的女儿。”

“父亲，我担心玛丽·阿德琳偏头痛。她想起来，可是根本不行，”萨拉·安妮急忙说道。

雷西先生听了，只是耸起眉毛，表现出讽刺的神情。刘易斯匆忙插话说：“对不起，父亲，这可能是我的错——”

雷西太太脸色变得更白，萨拉·安妮的脸都紫了，雷西先生认真质疑道：“你的错？”

“父亲，因为昨晚太过丰盛的宴会——”

“哈哈哈！”雷西先生大笑起来，之前雷鸣般的吼叫也立即驱散开了。

他往后推了推自己的椅子，微笑地朝儿子点了点头。女士们留下洗茶杯（上流社会家庭的习惯），他们两人去了雷西先生的书房。

在这个房间里，除了研究账目以及想办法让家人不喜欢他外，雷西先生还研究些什么，刘易斯从前一直无从得知。这个房间又小又空，令人生畏。这个年轻人每次踏进这个房间的门槛心就会一沉，这次，他的心沉得更厉害。“是时候了！”他想。

雷西先生坐在唯一的一张安乐椅上，开始说道。

“亲爱的儿子，我们时间很短，但还足够我对你说几句话。再过几个小时，你就要踏上你的伟大旅途了。对于任何一个年轻人，这都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你的天赋品性，加上你提升这次旅行价值的方

式，使我期待这次旅行对你有决定性意义。我希望你远行归来，能成为一个男人——”

可以说，到目前为止都是老调重谈，刘易斯都能提前背诵出来。他低着头，表示默许。

“一个男人，”雷西先生重复道，“要准备为社会生活作出贡献，非常大的贡献。我期望你成为纽约的大人物，我会告诉你方法。”他清了清嗓子。“尽管你不能忘记这些方法的重要性，可光有方法还不够。还要优秀，受过教育，游历过世界。这是我们中许多人一直缺乏的。他们知道什么艺术、文学？到目前为止，我们也没有多少时间创作艺术或文学。你说是吧？”雷西先生突然很有礼貌地问道。

“我……嗯，没有，”他儿子结巴地说道。

“啊。我以为你会提到某些亵渎上帝的穷文人，据说他们那些胡言乱语的诗在英国的小酒馆里臭名昭著。”

刘易斯听到这些含沙射影不禁脸颊泛红，但还是保持沉默。他父亲又继续说：

“我们的拜伦[注]、斯科特[注]、莎士比亚在哪儿？在绘画界也是如此。我们的大画家在哪儿？我们现代不是没有天才，可是要看天才的杰作还是得看以前的；很多时候，我们不得不满足于摹本……啊，我知道，亲爱的孩子，我触到了敏感话题！你对艺术的热爱还没有在不知不觉中减退，我想，也希望，能尽自己所能鼓励你。你未来在这个世界上的地位，还有你作为一个绅士和有钱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都不会允许你自己成为一位卓越的画家或雕塑家。但是，我不反对你把这些艺术当成业余爱好，至少你在国外游历的时候可以这样。它会帮你形成自己的品味，增强你的判断力，而且我希望，会赋予你一定的鉴别能力，为我挑几幅巨作真迹，不要摹本。”雷西先生继续着重强

调说："摹本是给没什么鉴赏力或是没福气拥有好东西的人的。是的，亲爱的的刘易斯，我想建个画廊——一个家族画廊。你母亲也参与这项计划，她渴望看到我们墙上挂些意大利大师的真迹。拉斐尔[注]我们怕是买不起，但是一幅多梅尼基诺[注]的，一幅阿尔瓦诺[注]的，一幅卡洛·多尔切[注]的，一幅圭尔奇诺[注]的，一幅卡洛·马拉塔[注]的，一两幅萨尔瓦托·罗萨[注]高贵的风景画……你懂我的意思吗？以后会有一个雷西画廊，而你的任务就是收集其核心藏品。"雷西先生停了停，擦了擦自己汗流成河的额头。"我想，没有比这个任务更合我儿子的心意了。"

"噢，父亲，没有，真的没有！"刘易斯喊着说，脸一阵红一阵白。事实上，他从未怀疑过父亲的这项计划，能有幸执行这样一个意料之外的任务，让他的心都涨得满满的。的确没有其他事能使他更开心自豪。有那么一会儿，他忘记了爱情，忘记了特里希，忘记了所有，只沉浸在徜徉于杰出画作的喜悦中，这可是他长久以来的梦想，而且，他不止是作为一个饥渴的参观者，还有钱有权，能至少挑选其中一些便宜点的宝贝带回家。他几乎接受不了所发生的事，他被父亲宣布的话震住了，变得和往常一样说不出话来。

他听见父亲还在用低沉的嗓音说着，制定着计划，带着他惯有的明显的夸张解释说，刘易斯存款的那家伦敦银行的一个合伙人自己就是个知名收藏家，他已经同意为这个年轻旅行者写几封介绍信给法国和意大利的几个行家，这样刘易斯购买画作可能会得到最有见识的人的指导。

"我，"雷西先生总结说道："给你这么大笔钱让你自由支配，是为了让你和最优秀的收藏家处于平等地位。我估计一万美金够你非常体面地旅游两年。我打算再存五千在你名下"——他停了停，让每个字缓缓掉入他儿子的脑袋里："五千美元用来买画作，记住，它们最终都是你的。而且，我相信，只要雷西这个姓氏在，它们还会传给你儿子的

儿子”——雷西先生的语气像是在暗示，算起来传承的代数几乎不会比古埃及王朝的时期[注]短。

刘易斯听他说得脑袋发晕。五千美金！光美金，这数目就够巨大的，换成欧洲大陆的任何货币那更是数不胜数，他就奇怪为什么父亲提前放弃了买拉斐尔的念头……“如果我旅游的时候省着点用，”他告诉自己，“拒绝不必要的奢侈消费，说不定还能出他意料，带一幅拉斐尔的画回来。到时候，母亲会说，多么壮观，多么辉煌！现在，我知道她为什么愿意事事节约，有时甚至是那么无足轻重又丢脸的小事……”

年轻人的眼睛满含泪水。虽然，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渴望对父亲表达自己的感恩和敬意，但他还是保持沉默。他进书房的时候，预计父亲会对他进行分别前的节俭教育，宣布他未来“相配的联姻对象”（他甚至能猜到父亲考虑的是哈扎德家的哪个姑娘）。可是，父亲却让他像王子一样大手大脚花钱，还要他带一画廊的杰出画作回家。“至少，”他低声自言细语道：“应该有一幅柯勒乔[注]的。”

“你说什么？”雷西先生声音低沉。

“哦，父亲——”他儿子喊到，扑向了父亲宽阔的马甲上。

沉浸在这一切快乐中，他内心深处有一个声音在说，所有这些说的和做的都没有妨碍到他关于特里希的秘密规划。似乎他父亲已经心照不宣地认同了他们未宣布的订婚计划。刘易斯为没能当场坦白此事感到有些内疚。但是，哪怕神灵态度随和，他们仍令人相当畏惧。也许，再也不会有比这更美的时刻……

---

1. 源于英国，是英国封建土地法的产物，规定地产只能由男子来继承。（译注）
2. 英国文学家。(译注)
3. 英国文学家。(译注)

4.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译注)
5. 意大利巴洛克时期画家。(译注)
6. 意大利巴洛克时期画家。(译注)
7. 意大利巴洛克时期画家。(译注)
8. 意大利巴洛克时期画家。(译注)
9. 意大利巴洛克时期画家。(译注)
10. 意大利巴洛克时期画家。(译注)
11. 古埃及朝代分为前王朝时期、早王朝时期、古王国时期、第一中间期、中王国时期、第二中间期、新王国时期、第三中间期、后王朝时期、马其顿希腊人和罗马人统治时期这10个时期。(译注)
12.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最伟大的画家之一。 (译注)

第四章

刘易斯·雷西站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端详着勃朗峰(注)的壮丽景观。

那是个灿烂的八月天，可是站在那么高的地方，风有些刺骨，他不得不披上毛皮衬里的披风。他的旅行随从恭敬地站在他身后，和他保持一段距离。他一个手势，随从就把披风拿给了他。下面山路的转弯处停着一辆轻巧优雅的马车。这辆马车自旅行初始就一直载着他。

从他在沿着海湾行驶的班轮甲板上告别纽约，至今还没超过一年。然而，这位自信面对勃朗峰的年轻人好像已经没有从前的刘易斯·雷西身上任何不坚定和脆弱的东西，可是对老雷西潜在的恐惧感还未消散。然而，就算这样，这种感觉也因为距离和时间而减弱，如今已经沉落到地平线以下，停靠在地球遥远的那一边，只有当一封折叠漂亮、用封缄纸封好的父亲的来信，由欧洲大陆某个会计室发到他手里，他那沉睡的恐惧感才会被搅动起来。老雷西先生不常写信，他也不擅长写信。他写信时感到一种枯燥、不自然的压力，他天生的讽刺感也淹没在一个个起伏的句号中，他要辛苦几个小时才能挤出那些东西。所以，他儿子只在某些信中，还有以绝对庄严的方式回复他“先生”这个尊称时，才感觉到隐藏的惧怕感。

这并不是说刘易斯已经丢掉了一年前的所有记忆。许多记忆仍然萦绕着他，或者说已经转移到了现在的他身上。比如说，他对特里希·肯特的爱有些出他意料地顽强地抵制住了英国美人还有东方杏眼天仙的诱惑。有时候，他吃惊地发现，在一个传奇小镇或在有种倦怠美的风景里，特里希那张短小黝黑的脸、圆圆的额头、相距甚宽的双眼，

还有高高的颧骨总是突然出现在他眼前，就像他不时被异国的花园所吸引，就因为园里马鞭草的香味和家里走廊下的一样。他这趟旅行已经证实而非削弱了家人认为特里希不漂亮的观点。她无法归入到至今所见的任何美女的范畴，但她就在那里，和以前一样隐藏在他现在的心里和思想里，虽然她的吻好像不再那么生动，他也几乎听不见她那奇特刺耳的音调。有时候，半是恼怒地，他对自己说，花点力气就能把她从自己脑中永远驱逐出去。可是，她还是在他心中，看不见却也抹不去，就像银版感光板上的图像，并不会因为经常看不见而消失。

然而，对现在的刘易斯来说，整个事情没有他曾想象的那么重要。他突然成熟了，觉得特里希不再像自己以前认为的那样是向导贝亚特里切，而像是个受宠的孩子。他带着成熟的笑容要求自己，一到意大利就写封长信给她，因为到现在他已经欠了好多封了。

他旅行的第一站是英格兰。他在那里住了几个星期，忙着收集旅行推荐信，购买旅行马车和各种各样的配置，他驾着马车从大教堂镇到历史上有名的城堡，中间无一遗漏，又从阿伯茨福德游到凯尼尔沃思——这些地方都值得受过教育的人去看看。然后，他穿过英吉利海峡到法国加来，再慢慢南行到地中海。在那里，他坐船去了希腊的比雷埃夫斯，投入到了真正的浪漫中，还变成了一个异教徒[注]。

是东方让刘易斯·雷西换了个人。东方，既肮脏又辉煌，既疫病成灾又诗情画意，既遍地无赖又满是浪漫，既有跳蚤猖獗又有夜莺歌唱，这和他年轻时学到并幻想的东方是如此大相径庭，就像东方的辉煌和肮脏的区别。看过土耳其的士麦那和东方集市、叙利亚的大马士革和巴尔米拉、雅典的卫城、希腊的米蒂利尼和苏尼翁角，坚尼街和长岛海湾上的草坪还能在他脑袋里留下什么呢？即使是他开始以为的唯一共同点——蚊子，也还是不同，因为他和蚊子战斗的场地很不一样。一个年轻的绅士身着阿拉伯服装穿过沙漠，睡过山羊毛帐篷，被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强盗袭击过，在黎巴嫩的巴勒贝克被自己的陪

同抢劫过，在各地还被海关官员掠夺过，他面对纽约或哈德逊河上的恐怖活动就只会笑笑而已。而以前的刘易斯·雷西被安全和单调包围，当他的小身体迅速浮到水面，就好像是一个保藏在酒精里的新生儿。即使是老雷西雷鸣般的声音，现在对他而言也不过是完美夏夜远远传来的低沉干闪声。刘易斯真的曾经被雷西先生吓坏了？怎么可能，他现在可是连勃朗峰都不怕。

他还在带着一种平等的感觉凝视着庄严的顶峰，这时，有一辆旅行马车停在了他的马车旁，从里面跳出来一位急切的年轻人，后面也跟着一个拿披风的仆人，他们开始顺着山坡往上爬。刘易斯立刻就认出了马车和年轻人那轻松跳跃的身体，他的蓝外套，鼓起的硬领圈，脸上那个稍微影响了他那张能说会道的漂亮嘴巴的疤痕。他是英国人，前天晚上带着一个贴身男仆和一个向导住进了曼坦沃特旅馆。他那一车的书、地图和素描用品几乎要把刘易斯的装备比下去。

起初，刘易斯并没有引起这位新来客的极大注意。他冷漠地坐在餐厅里，好像没有看到刘易斯这个同路人。而事实上刘易斯却非常想和他交谈几句。他那些惊人的经历都紧紧地压在自己心里（唯一的倾诉方式就是他每晚日记中的只言片语），感觉很快会消散在其他人的旅行经历中，变得模糊不清，除非他能和别人讨论，让这些经历重新变得真实。而这位陌生人，他有着深蓝色眼睛，穿深蓝色外套，脸颊有疤痕，长着一张能说会道的嘴巴，好像会是刘易斯合适的倾听者。可这位英国人好像和他想的正好相反。他保持着一种郁郁寡欢又心不在焉的态度，刘易斯自负地认为他是装出来的，就像众神秘密外出办事时总要隐蔽自己一样。而他简短的一句“晚安”（刘易斯自以为）只有这位年轻的纽约人才能超越。

可是，今天一切都不一样。这位陌生人友好地走上前来，从他上扬的雕塑般的头发上举起帽子，带着微笑问道：“你也对卷云的云体感兴趣？”

他的声音和他的微笑一样甜。两个人互相瞥了一眼，这一瞥是成功的：不仅增强了他们的关系，而且使得这个奇怪的问题好像不仅合适还很自然。刘易斯尽管感到惊讶，却也不慌张。他只是因为意外感到了自己的无知而脸红，他坦诚地回答道："先生，我想我对任何东西都感兴趣。"

"多么棒的回答！"那个年轻人高声说，伸出了自己的手。

"但我还是要补充，"刘易斯勇敢诚实地继续说道，"我从来没有机会特地观察卷云的云体。"

他的同伴高兴地看着他。他说："那也没有理由说你现在就不该开始观察！"刘易斯也很高兴表示赞同。"因为，为了培养对事物的兴趣，"那一位有点严肃地说道，"只需要见到它们。我想我没有说错的话，你是一位被赐予了发现之眼的幸运儿。"

刘易斯脸红了，表示赞同。对方又说道："你也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

"在路上？我已经去过那个地方了！"这个旅行者惊呼道，迫不及待地说出了自己去过的地方。后来，察觉到对方使用这个名字当然只是打个比方时，他的脸红得更厉害了。

这位英国年轻人的脸高兴了起来。"你已经去过大马士革——真的是你亲身去的？但是，那里可能和云彩或地衣的形成几乎一样有趣，只是有趣的方式很不一样。现在，"他继续说着，指向勃朗峰，"我必须要用自己极其欠缺的水平，呈现那些精巧的针状峰。面对这样壮观的景象，做点苦差事不大可能会吸引你。或许今天晚上——如果我没记错，我们住在同一家旅馆——你可以给我讲讲你的社会，还有你旅行的一些事。我父亲，"他带着迷人的微笑说道，"把几瓶正宗马德拉白葡萄酒和我的画笔塞在了一起。如果你赏脸和我一起共进晚餐……"

他示意仆人解开素描用品，把披风铺在岩石上。当刘易斯下山坐马车时，他已经沉浸在自己的工作中了。

马德拉白葡萄酒确实像主人说得那样正宗。或许正是酒异乎寻常的品质给晚餐洒上了金色的光彩，要么就是与这位蓝眼睛的英国人的对话让一贯沾酒就醉的刘易斯·雷西感到，和他在一起，每一滴酒都是琼浆玉液。

刘易斯开始和主人共进晚餐时，内心还希望自己最终能谈上几句。可是一晚上过去了（他们一直待到凌晨时分），他发现自己主要是在聆听，不过他并不感到压抑，也不觉得谈话的流畅性被阻断。所有的话题都随他所愿，由他开始。只是，每次他刚摆出一个小的事实，另一位就会立马泛滥出有关的想象，直到想象耗尽，如浅色卵石投入奔流的小溪。不管刘易斯说什么，他的同伴总能从另一个角度看，提出一种新的思维路线，这样，每个平凡经历都变成了多面的水晶，闪着意想不到的火焰。这位英国年轻人的思想在一个比刘易斯的思想丰富几百倍的世界中活动，那里充满了联想和关联。可是，他急切的表达欲、话语和说话方式的直接很快为这位思想更单纯的青年开启了大门。当然不是马德拉白葡萄酒让时间加速，让他们被魔法淹没，而是这种魔法赋予了马德拉白葡萄酒——刘易斯后来了解到这是品种最优的上等葡萄酒——一种其他葡萄酒无法给予的味道。

“哦，我们一定要在意大利再见。那里有很多东西我可以带你看，”英国年轻人说道。此时，旅馆已陷入沉睡，他们在阶梯上宣誓永远做朋友。

---

1. 阿尔卑斯山的最高峰，位于法国和意大利的交界处。(译注)
2. 土耳其人的种族歧视语，用于指非穆斯林教徒，尤其是基督教徒。(译注)

第五章

正是在一个极小的威尼斯教堂，刘易斯·雷西的眼界开阔了起来。那只是个沉闷的小礼拜堂，旅行指南中甚至都没有提到它。要不是刚好在勃朗峰附近遇到那位英国年轻人，刘易斯永远不会听说这个地方。可是，接着他想到，他又曾听说过什么值得了解的东西呢?

他站在壁画前看了很久，起初有些反感——他现在能坦陈这一点了——因为画中人的姿态有一种僵硬感，他们的衣着虽然复杂但绘画手法很不成熟（和他从约书亚爵士的“艺术讲座”注 里了解到的伟大画家画的高贵织物非常不同），还有他们天真没有表情的年轻脸庞，就算是胡子灰白的人看上去也很年轻。后来，他突然眼前一亮，看到了其中一张脸——一张女孩子的脸，她有着圆圆的脸颊和高高的颧骨，珍珠编织的精美穗带饰头巾下有一对相距甚宽的双眼。哎呀，那就是特里希，活灵活现的特里希·肯特！而且，这位年轻的姑娘非但不会被认为不美，反而还是故事的中心人物——无与伦比的公主。再看她住的仙境，都是身姿轻盈的年轻人，撅着嘴的圆脸少女，面色红润的老人，皮肤锃亮的黑人，可爱的小鸟、小猫和吃食的兔子。所有这些都关在金色的栏杆里，粉色和蓝色的柱廊里，象牙露台上装饰着桂冠花环，穹顶和尖塔映衬着夏日的海洋！刘易斯的想象迷失在这个场景中。他忘记哀叹自己来到意大利欣赏艺术家们的高贵的织物、高尚的情感和烟灰色的背景，忘记了萨索费拉托注 、圭多·雷尼注 、卡洛·多尔切、洛斯帕尼奥莱托注 、卡拉奇注 ，甚至还有拉斐尔的《基督显圣》，尽管他知道这是世界上最伟大的画。

之后，他几乎看懂了意大利艺术想要呈现的所有东西。他去了佛罗伦萨、那不勒斯和罗马，在博洛尼亚研究折中医学，在帕尔马审视

柯勒乔和朱利奥·罗曼诺斯[注]的作品。可是，他第一次看到的画已经在他嘴唇间放了一颗神奇的种子，它让你听到鸟在说什么，草在低语什么。虽然，他的英国朋友没有一直在他身边，给他指出来，解释给他听，激发他，刘易斯·雷西自认为是小圣厄休拉圆圆的脸带领着他安全自信地通过了她所有的对手。她已经成了自己的标准和偶像。与她那双充满疑惑的少女的眼睛对视过后，顺着她锦缎上繁复的图案勾勒过后，那些裹着红蓝颜料的羞怯处女对他而言多么平淡无奇！现在，他能非常清晰地记得，那天他甚至放弃了贝亚特里切·琴奇[注]，还有卡洛·多尔切那个肥胖裸露的从良妓女，她懒洋洋地躺在书前，不是在阅读，而是用古老的法子朝观者抛媚眼。呸！圣厄休拉不需要把他从这个女人那里解救出来。

一个新的艺术世界在他眼前打开。把这个世界展现给其他人是他的任务，是他——这个无知而又无足轻重的刘易斯·雷西。要不是“上帝慈悲”，和勃朗峰上的偶遇，他可能最终还是跟以前一样！想到可能会和一大群那不勒斯乞丐、烟煤似的和尚、令人眩晕的先知、日渐憔悴的小姐和红屁股的小孩一起坐新式蒸汽快船回家，他就发抖。

他的兴奋某种程度上像耶稣信徒的狂喜。再过几个小时，他不仅能拥抱特里希，和他尊敬的父母团聚，还会出去向那些陷于萨尔瓦托·罗萨和洛斯帕尼奥莱托的黑暗中的人们宣讲新的教义。

刘易斯首先想到的是，长岛海湾上那座房子是如此之小，而雷西先生如此庞大。

他也期待有相反的感受。在他的记忆中，那栋光鲜亮丽的托斯卡纳别墅就算是和被认为是它的原型的建筑相比，也还有自己的独特之处。也许，正是两者通风距离和地板间的对比，以及高点山庄昂贵的地毯和明亮的炉火，增加了他对山庄的记忆——当然，有时想起山庄丰盛的餐桌也增强了这一效果。但雷西先生的形象同时缩小了。当他

儿子回忆起从前，关于他的一切好像都变得狭隘、幼稚，还几乎有种孩子气。比如，他曾肆意批评埃德加·坡注——刘易斯一直认为他是位真正的诗人，尽管他后来听过不少更美妙的诗句；他对自己的女人挑剔专横；他根本没意识到自己对大部分事、书、人及观点一无所知，可这些如今已装满了他儿子的脑袋；重中之重，是他在艺术鉴赏方面既自大又无能。雷西先生阅读范围狭窄——刘易斯猜想他通常只是在昏昏欲睡的饭后从奈特注的《与好作家的三十分钟》挑几段读——他从不会假装自己博览群书；这个任务，他曾大方说过，“就交给教授们吧。”可是，在艺术上，他遵循教条主义，观点浅显，总是引用有名望的权威人士和市场价格来证明自己的观点，而且，正如在和儿子的告别谈话中表明的，他非常清楚哪些大画家的作品有权算进雷西家的收藏品里。

这位年轻人对他的这些艺术判断没有感觉不耐烦。美国离欧洲很远，雷西先生去欧洲旅行也是很多年前的事了，所以，不应该怪他不知道自己曾经崇拜的东西已不再值得崇拜，更不应该怪他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刘易斯顶礼膜拜的画作在他父亲年轻时，即使是学艺术的学生和评论家也都没有真正发现。一位妄自尊大的美国绅士，只知道付高薪雇导游带自己参观那些公认的“大作”，这样的人怎么会猜想到，每当他站在一幅萨索费拉托或卡洛·多尔切的画前痴迷地欣赏时，某件尚不知名的珍宝中正隐藏在附近的灰尘和蜘蛛网下?

不可能。刘易斯只能表示宽容和理解。他这么想倒不是为了放大父亲的形象。不过，年轻人进入书房时，雷西先生因为患痛风只能坐着不动，那只绑着绷带的腿伸在沙发上，好像只是他宽容他的另一个理由。

刘易斯后来想，可能是因为他父亲的俯卧姿势，他庞大的身躯鼓在沙发上的方式，以及那条僵硬的腿像山脊一样伸开的样子，令他像是突然充满了整个房间，否则，他暴躁低沉的声音——“女士们，要是

抱完了，亲完了，现在我要和儿子待一会儿”——如何能越过门槛，凶猛地散向雷西太太和姑娘们。可是，奇怪的是，等女士们提着衣服上的裙环荷叶边离开书房后，房间好像变得更小，刘易斯感觉自己很像没有石头的大卫(注)。

“噢，我的孩子，”他父亲大声喊道，脸色深红，气喘吁吁，“你回家了，一定有很多冒险经历要说，而且从账户上提取的现金数目推断，你还带了些杰出画作给我。”

“噢，父亲，带画作那是当然，”刘易斯假笑着，心想为什么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如此柔和，微笑也是肌肉有意识的活动。

“很好，很好，”雷西先生赞同道，摆着那只像是快熟透到该绑绷带的发紫的手。“我想，里迪执行了我的命令，把画作和你大部分的行李寄存在了坚尼街？”

“嗯，是的，父亲。里迪先生在码头就准确传达了你的指令。你知道，他总执行你的命令，”刘易斯大胆地带了一点讽刺的口气。

雷西先生张大了眼睛，他说：“我说什么里迪先生就做什么，如果你是这个意思；不然他也不会在我手下干了三十多年。”

刘易斯不说话，他父亲挑剔地审视着他，说：“你好像胖了。身体还好？嗯……对了，罗伯特·哈扎德和他的女儿们晚上来用餐，他们一定会想看看法国最新款的硬领圈和马甲。你妹妹们告诉我，马尔维娜已经变得非常优雅，”雷西先生轻声笑着。刘易斯想：“我知道这位哈扎德家的大女儿！”同时，一阵凉意穿过他的脊柱。

“至于那些画，”雷西先生带着更大的活力继续说道，“你也看到，这倒霉的病害得我不能动弹。在医生允许我下床前，我只能躺在这里，想象着你带回来的珍宝挂在新画廊里是什么样。而且，我亲爱的

儿子，这期间，我得说，不经过我事先审查并且悬挂妥当，谁也没资格看这些画。里迪马上会开始拆包整理。下个月我们搬到城里，如果上帝保佑，雷西太太会举办一场全纽约最气派的晚会，展示我们儿子的收藏品，可能……呃？……还会庆祝他生命中另外一件有意思的大事。”

听到这里刘易斯咯咯地笑了出来，笑声很轻但带有恭敬。他迷离的双眼前浮现出特里希·肯特那张惆怅伤感的脸庞。

“啊，我明天得去看她，”他这样想着，一离开父亲就又精神抖擞起来了。

---

1. 约书亚·雷诺兹爵士是18世纪英国著名画家，于1769-1790期间开展艺术系列讲座，因演讲内容的敏感性和洞察力受到关注。(译注)
2. 意大利巴洛克时期画家。(译注)
3. 意大利巴洛克时期画家。(译注)
4. 西班牙籍暗色调主义画家。(译注)
5. 意大利巴洛克时期画家。(译注)
6. 意大利风格主义画家。(译注)
7. 意大利贵妇。此处指圭多·雷尼给贝亚特里切·琴奇画的肖像画。
8. 美国作家、诗人、编者与文学评论家，被尊崇是美国浪漫主义运动要角之一。（译注）
9. 英国出版商、编辑和作家，全名查尔斯·奈特。（译注）
10. 大卫是圣经《旧约》中以色列的第二国王，年轻时候，他用一块石头杀死了巨人哥利亚。（译注）

第六章

拆开的画作放在坚尼街房子的一间房间里，雷西先生在这间房间里绕了一圈，然后一言不发地站了很久。

他单独和刘易斯驾马车去了镇上，断然拒绝了女儿们羞涩的暗示和太太没有明说却很明显想要陪同他的渴望。虽然，他的痛风已痊愈，可身体还很虚弱，容易发脾气。雷西太太一想到要和他作对就害怕，所以，在他第一次皱眉时就赶走了两个女儿。

刘易斯跟着一瘸一拐的父亲，心中燃起了希望。那些画尽管还只是放在椅子桌子上，而且为了获得光线放得七倒八歪，可仍在半昏暗的空房间里绽放出一种动人的新的美丽。啊，他的选择多正确——他父亲将不可避免地承认这点！

雷西先生在房间中央停下。他还是一言不发，那张很容易皱眉和瞪眼的脸平静得几乎没有表情，刘易斯知道这是他内心困惑的一种掩饰。“哦，这当然需要点时间，”这位儿子想，刺痛了他年少急切的心。

最终，雷西先生打破了宁静，清了清嗓子，可是发出的声音和他的脸一样不带任何情感。他说：“很奇怪，大画家作品的最好摹本和真迹相似度这么小。这些是真迹吗？”他突然转向刘易斯询问道。

“啊，父亲，绝对是！而且——”年轻人想继续说：“从来没有人会不辞辛劳地临摹那些大作”——可是他还是慌忙止住了。

“而且什么？”

“我是说，我拥有能获得的最专业的建议。”

“我也这么认为。我可是明确委托你在此条件下购买画作的。”

刘易斯感觉自己在缩小，而父亲在膨胀。但他朝墙边瞥了一眼，美人向他洒下了振奋的微笑。

雷西先生不详地耸起眉毛，可脸上还保持着平静而又疑惑的神情，他再一次慢慢看向刘易斯。

他和蔼地说：“那我们从拉斐尔开始。”这说明他不知道该朝哪边看。

“噢，父亲，我提醒过你，如今一幅拉斐尔的画远远超出了我的预算。”

雷西先生的脸色变得有点阴沉。“不过，我还希望……有幅差一点的画……”接着他努力地说道：“那萨索费拉托呢。”

刘易斯感觉更轻松了，他甚至大胆朝父亲恭敬地一笑。“萨索费拉托的太差了，不是吗？实际上，他不再……有他以前的那种地位……”

雷西先生一动不动地站着，眼睛茫然地盯着最近的一幅画上。

“萨索费拉托……过气了……？”

“啊，对的，父亲，不合适这种水平的收藏。”

刘易斯意识到自己终于说到点子上了。好像有什么庞大的不舒服的东西卡在雷西先生的喉咙里，他咳嗽了一下，算是当做排除了萨索费拉托。

停了一会儿，他才用手杖指着一幅小画，画中是一个塌鼻梁、高额头、戴珠宝头巾的年轻妇女，背景是复杂交织在一起的耧斗菜。他问道：“这是卡洛·多尔切的吗？我看风格很像，只是好像缺少他独特的感伤。”

“噢，不是卡洛·多尔切的，是皮耶罗·德拉·弗兰切斯卡(注)，父亲！”颤抖的刘易斯胜利地喊道。

他父亲严厉地转向他。“你是说，这是摹本？我也这么认为！”

“不，不，不是摹本，这是一个伟大画家的作品……比他伟大很多……”

雷西先生因为自己的错误猛地脸红了，他装出更加温和的样子来掩盖自己本该有的恼怒。他说：“那样的话，我愿意先看看差一点的画家。卡洛·多尔切的画在哪里？”

“这儿没有卡洛·多尔切的画，”刘易斯说，脸色白到了嘴唇。

这位年轻人接下来只清楚地记得，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站在父亲跌坐在的扶手椅前，看见父亲身体颤抖着，脸色几乎和他一样苍白。

“这……”雷西先生结巴得说道，“这是要让我的痛风复发啊……”可是，当刘易斯恳求说：“哦，父亲，我们安静地驾车回乡下，然后您再给我机会解释……辩护”，这位老先生愤怒地挥舞手杖，拒绝了他的恳求。

“以后再解释？再辩护？我就是要你现在在这儿说！”雷西先生的身体好像真的极度疼痛，他声音嘶哑地继续说道：“我知道，年轻的约翰·哈扎德上星期从罗马带回来一幅拉斐尔的画。”

接着，刘易斯听到自己带着好似旁观者一样的漠然态度，整理好论据，为自己辩护，他原本希望那些画本身就可以为他辩护。他废黜古老的掌权天使[注]，用这些新名字代替。首先，所有的新名字卡住了雷西先生的喉咙。他已经花了一辈子的时间记忆像洛斯帕尼奥莱托和朱利奥·罗曼诺斯这些字的正确发音。他愤怒的眼睛好像在说，在保证能大差不差地向朋友介绍说“这是我的乔托·达邦多内[注]”之前，必须要进行一套新的口腔训练，这已经够糟糕的了。

不过，这还只是第一个打击，因为它很快会被更大的灾难淹没。如果上面说的朋友知道乔托·达邦多内这个名字，而且对名字的主人怀有敬意，那他很有可能会学习怎么发这个音，甚至还会乐在其中。但是，如果努力只换来一记白眼和一句玩笑般的请求：“能请你再说一遍吗”，而且知道参观画廊（雷西画廊！）时，面对每幅画都很可能重复出现这样的白眼和请求；雷西先生觉得这样太痛苦，毫不夸张地说，都比得上阿加格之案[注]了。

“天哪！天哪！天哪！你说另一个家伙叫卡尔帕切尔[注]？因为是藏品中的精华，所以你把他放在最后，是不是？卡尔帕切尔，我说，他要在那行混，应该做得更好点。我猜，和欧洲那些新式蒸汽汽车有关，是吧？”雷西先生非常愤怒，话里的讽刺都不像往常那样让人难以捉摸。“还有，你说是安杰莉科画的那种站在金叶子上穿粉红盔甲的诺亚方舟战士？我说，孩子，我发现你在这点上错了。不是安杰莉科，是安杰莉卡。安杰莉卡·考夫曼是位女士。可恶的骗子拿那张随手涂鸦冒充她的画骗你，他该被五马分尸，而且，先生，要是上帝显灵，法律追究起他，他也应该受到惩罚！他要吐出诈骗你的每一分钱，要是不这样，我就不叫霍尔斯顿·雷西！便宜货……你说这东西是便宜货？怎么会，一张干净的邮票都比它贵很多！上帝啊，我的儿子，你不知道要负起责任吗？”

“我知道，父亲。只是因为……”

“你应该写信回来，至少跟我说说你的想法……”

刘易斯怎么能说：“如果真写信，我知道，你不可能让我买这些画？”他只能结巴地说道：“我确实在信中略微提过革命……还有一些新名字……你可能记得……”

“革命！新名字！谁说的？上个星期，我收到伦敦商人们的一封信，我还特别推荐了你。他们告诉我，圭多·雷尼的一幅画确定今年夏天开卖。”

“噢，那些商人，他们不懂！”

“商人……不懂?……那谁懂……只有你懂？”雷西先生说着，发出一声苍白的冷笑。

刘易斯脸色苍白，仍然不让步。“父亲，我写过信给你，说起我在意大利和后来在英格兰的朋友。”

“咳，该死的。他们的名字我一个都没听说过，和你这里的画家的名字一样。我把你需要的所有专家、所以画家的名字都告诉了你。你动身前，我差一点就自己帮你收藏藏品了……凭良心说，我讲得够明白了，不是吗？”

刘易斯轻轻地笑了。“我希望画作就应该那样……”

“什么？哪样？你什么意思？”

“清楚明白……不言而喻……让人们看看，画它们的人已经取代了一些名气更大的画家……”

雷西先生发出一声可怕的大笑。“就他们，他们吗？谁的看法？我猜，是你的朋友。叫什么名字来着，你在意大利遇到的帮你选画的那

个？”

“拉斯金，约翰·拉斯金，”刘易斯说。

雷西先生的笑声拖长了，汇集成了一阵新的咒骂声。“拉斯金——拉斯金——就是个普通的约翰·拉斯金，嗯？这位伟大的约翰·拉斯金是谁，上帝呐，谁让他有权做出这些判断？现在，告诉我约翰·拉斯金的父亲是谁？”

“伦敦一位受人尊敬的葡萄酒商，父亲。”

雷西先生停止了大笑。他看着儿子，满脸无法形容的嫌弃。

“零售？”

“我……想是的……”

“呸！”雷西先生说。

“不只是拉斯金，父亲……我跟你说起我在伦敦的其他朋友，回来的路上我又遇到了他们。他们认真看了画，都一致认为……这批藏品总有一天会是无价之宝。”

“总有一天——他们告诉你哪一天了？哪年哪月？哈，那些其他朋友。是啊，你说过有个布朗先生、亨特先生还是罗西特先生来着，是吗？可是，我也从来没听说过这些名字，除了可能在交易商姓名簿里。”

“父亲，不是罗西特，是但丁·罗塞蒂。”

“抱歉，是罗塞蒂。那但丁·罗塞蒂的父亲是干什么的呢？我猜，卖通心粉？”

刘易斯不做声。雷西先生带着死一般冷静的口吻继续说：“小伙子，我派你去找的那些朋友都是艺术鉴赏家，他们知道哪幅画有价值，他们中没有一个人不能辨别出拉斐尔的真迹。你去英格兰的时候难道没找到他们？还是他们没时间帮你？”雷西先生又说道：“你最好别告诉我是这样，因为我知道他们会怎样招待你父亲我的儿子。”

“噢，他们确实……非常好，父亲……”

“唉。可是他们的建议不合你意。你不想他们给你建议。你想在一群跟你一样无知的人面前显摆自己。你想要——我怎么知道你要什么？就好像我从来没有教育过你，照管过你一样！还有那些钱——上帝！都去哪儿了？买这东西？荒唐——”雷西先生吃力地撑着手杖站起来，两只愤怒的眼睛紧盯着儿子。“坦白吧，刘易斯。告诉我是你玩牌的时候输给了他们。我相信他们都是职业赌徒。你的拉斯金、莫里斯还有罗西特，我想，他们旅行的时候，靠结识美国绿角人赚一笔……不是吗？你说，不是那样的？那么——是女人咯？上帝啊，刘易斯，”雷西先生倒吸了口气，拄着他伸长的手杖踉跄地走向儿子，“小伙子，我不是禁欲的清教徒，该死的，我宁愿你告诉我，你把每分钱都花在了女人身上，也不应该让自己像个傻瓜一样被骗，买回来这些玩意儿，它们根本不像绅士画廊里会收藏的名家真迹，更像是从福克斯的《殉道者之书》(注)上剪下来的东西……毕竟还是年轻……噢，小伙子，我自己也年轻过……年轻人总要经过学徒期……现在坦白吧，为女人？”

“噢，不是女人——”

“连女人都不是！”雷西先生失望地喊道，“那都花在画上了？天哪，现在别再跟我说话……我要回家，我要回家……”他最后极其愤怒地瞥了一眼整个房间。“雷西画廊！一堆骨头和哑剧演员华丽的服饰！……哎呀，其他的就不说了，他们中间连个丰腴的女人都没

有……儿子，你知道你的这些圣母像谁吗？为什么她们没有一个不让我觉得像极了可怜的特里希·肯特……要我说，你是雇了欧洲一半刷广告牌的人画她的肖像画——如果你能想象自己想要这么做……走开！我不要你扶，”雷西先生咆哮着，用手杖撑着他庞大的身体痛苦地穿过大厅。他在门口台阶上最后又看了刘易斯一眼，让刘易斯觉得无地自容。“为了买那东西，你还透支了？——别，别，我一个人回去。”

---

1. 意大利文艺复兴初期著名画家。（译注）
2. 宗教九级天使中的第六和第七级，此处应比喻为掌领绘画界的大师。（译注）
3. 正确名字是Giotto di Bondone，即乔托·迪邦多内。他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开创者，被誉为“欧洲绘画之父”“西方绘画之父”。（译注）
4. 阿加格为圣经人物，是亚玛力人的君主。扫罗王消灭了亚玛力人之后，赦免了阿加格。先知撒母尔认为扫罗王的仁慈违背了耶和华“彻底消灭亚玛力人”的意愿，因此判阿加格死刑，又亲自将他切成碎片，还让他的母亲不得生育。（译注）
5. 原文为Carpatcher，疑为Carpaccio，即卡尔帕，被雷西先生误读。他是乔威尼斯画派的叙事体画家，绘有《圣厄休拉传奇》。（译注）
6. 福克斯是英国殉教史研究者，著有《殉道者之书》，讲述的是玛丽一世统治时期，英国新教徒的殉道者事迹。（译注）

第七章

雷西先生差不多一年以后才去世。可是，纽约人都认为是画的事害死了他。

在他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看那些画后的第二天，他请来了律师，大家都知道他立了份新遗嘱。接着，痛风复发，他又开始卧床，后来，病情迅速恶化，因此大家都认为“应该”推迟雷西夫人原本打算秋天举办的画廊落成宴会，这样也让雷西一家在画作问题上得以保持缄默。虽然雷西一家没在外面提起过画的事，可是那些画还是在那年冬天引起了热烈的讨论。

大家知道，除了雷西先生，只有两个人见过画。一个是唐纳森·肯特先生，他之所以能有幸看到是因为他曾去过意大利；另一个是代理人里迪先生，他负责拆开包装。面对雷西家的亲戚和世交的发问，里迪先生只是实在而又谦卑地回答说：“哎呀，其实从来没人教我怎么区别画，我就看它们的大小。我只能说，那些画给我的印象就是比较小……略小……”

据说，肯特先生非常坦诚地向雷西先生吐露了自己的想法。有谣言说，他坦诚到甚至宣称自己在意大利从来没见过刘易斯带回来的那些画，并要雷西先生查一下它们是不是真是在意大利买的。可是，在众人面前，他总是不表态，别人误以为他是谨慎，但其实他只是胆怯。除了他那句“画的主题完全没恶意”的谨慎陈述，没人能从他那里套到话。

大家都认为雷西先生不敢请教哈扎德家的人。年轻的约翰·哈扎德刚带了张拉斐尔的画回家，因而免不了要进行比较，这会令人非常难

堪。不光对他们，对其他任何人，雷西先生也都没再提起雷西画廊。可是，他的遗嘱公开后，人们发现，他把画留给了儿子，其他所有财产都给了两个女儿。其实大部分的财产都是雷西夫人的，只是大家都知道她一向听丈夫安排。这些安排中可能有一条，要求她在守寡六个月后去世。当她与丈夫一起躺在三一教堂的墓地里时，她的遗嘱（和雷西先生同一个星期立的，而且明显是听从了他的命令）公开了：刘易斯在世期间，每年给他五千美元，其他剩下的财产分给两个女儿。因为雷西先生的节俭和正确管理，这笔财产成了全纽约最大的遗产之一。两个女儿，一个立即嫁到了肯特家，还有一个嫁到了哈扎德家。嫁给哈扎德的萨拉·安妮（刘易斯从来都不喜欢她）后来习惯说："哦，哦，我从不嫉妒我那可怜的哥哥的那些滑稽旧画。你瞧，我们有拉斐尔。"

那栋房子矗立在第三大道和第十街的拐角处，是刘易斯·雷西的一个远方表亲留给他的。这个表亲订了一份"老式纽约遗嘱"，规定所有的亲属按血缘亲疏继承财产。房子所在的街区已经过时，房子本身也很破旧。但是，刘易斯·雷西夫妇从结婚后就一直与世隔绝，住在乡下的塔里敦，得到这栋房子后，他们立刻就搬了进去。

他们的到来引起了人们小小的关注。父亲过世后一年不到，刘易斯娶了特里希·肯特。肯特夫妇不同意这桩婚姻，他们甚至说自己的侄女可以嫁得更好一些。可是，因为他们那个没结婚的儿子总是对特里希表示强烈的同情，最后，他们不得不屈服，想这样总比让她缠着儿子比尔强。

刘易斯·雷西夫妇结婚四年了。那段时间里他们彻底被纽约遗忘，仿佛他们已被流放了半个世纪。他们在纽约都不曾是什么重要人物。特里希也就是肯特家的灰姑娘，刘易斯作为雷西家百万财产的继承人，只是显赫了一时，后来因为那件伤心事失去了地位，最后还被剥夺了财产继承权。

他们的生活非常与世隔绝，甚至都成了一种习惯。所以，当刘易斯宣布说他继承了埃比尼泽舅舅的房子时，他的妻子正绣着婴儿毯，头抬都没抬。

“埃比尼泽舅舅在纽约的房子？”

他深吸了一口气。“如今，我能展出那些画了。”

“噢，刘易斯——”她扔下毯子。“你要住在那里吗？”

“当然。不过房子很大，我想把一楼角落里的两个房间改成画廊。里面光线非常合适。埃比尼泽舅舅也是在那里陈殓的。”

“哦，刘易斯——”

如果说有什么东西能让刘易斯·雷西相信自己的意志力，那就是他妻子的态度。只不过是听到那无条件服从的低声细语，他就感觉身体里也出现了父亲的某种专横，只是他希望自己能更仁道地使用这种力量。

“你会喜欢的，特里希？我知道，你在这儿很无聊。”

她脸红了。“无聊？亲爱的，和你在一起会无聊？再说，我喜欢乡下。但我也会喜欢第十街。只是，你说房子还要修？”

他坚定地点点头。“我要借钱修。必要的话——”他放低了声音——“我还要用画作抵押。”

他看到她满眼泪水。“噢，不会的！还有很多办法，我可以节约开支。”

他把手放在她手上，侧脸对着她，因为他知道自己的侧脸比正脸坚强很多。他不确定，妻子是否领会了他要展出这些画的意图，甚至

也不确定自己到底希不希望她领会。他现在每星期都去纽约市里，自己神神秘秘、郑重其事地忙着安排、说明，以及其他一些名字很长的商业交易。而整个酷热的夏天，特里希就待在塔里敦，等着孩子出生。

夏末的时候，一个小女孩出世了，他们给她洗了礼，取名叫路易莎。等她长到几个星期大时，刘易斯·雷西一家人就从乡下搬到了纽约。

“是时候了！”在第十街的鹅卵石路上朝埃比尼泽舅舅的房子颠簸前行时，刘易斯这样想着。

马车停了，他把妻子扶下车，保姆抱着孩子跟在后面。他们一齐站在房子前面抬头看。

“噢，刘易斯——”特里希屏住了呼吸，小路易莎竟然也发出了一阵赞同的哭声。

门上——埃比尼泽舅舅那体面、保守又极其隐蔽的前门上——挂着一个大大的黑底金字标牌，上面刻着：

基督教艺术画廊。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2点至4点。门票25美分，儿童10美分。

刘易斯见妻子脸色变白，手臂紧贴着自己。“相信我，这是唯一能让画公开的办法。而且它们必须公开，”他带着异乎寻常的热情激动地说道。

“当然，亲爱的。只是……公开给每个人，对公众开放？”

“如果只对我们的朋友公开，那有什么用？他们已经有自己的看法了。”

她认同地叹了口气。“可是……参观费……”

“以后，如果我们能负担得起，参观就免费。可是，在此之前——”

“噢，刘易斯，我非常理解！”孩子仍在后面哭闹着，她紧挨着刘易斯，勇敢地跨过了挂着巨大标牌的前门。

“我终于能在充足的光线下看那些画了！”她进到大厅，伸手抱住了丈夫。

“他们需要的……就是被人欣赏，”他回答说。妻子的鼓励让他兴奋。

自从刘易斯过起隐退生活，他就养成习惯从不读日报，他妻子也积极地遵从他。他们生活在一个离群索居的密闭小圈子里，就好像他们塔里敦的小屋坐落在另外一个更快乐的星球上。

可是，基督教艺术画廊开放的第二天，刘易斯认为有必要违背这一做法。他偷偷出去买了几份日报，回来就直接上楼去婴儿房。他知道，那个时间特里希应该正在给小姑娘洗澡。可是，他还是算晚了。孩子已经洗完澡在小床上睡着了，她妈妈蜷缩着坐在火炉旁，双手捂着脸。刘易斯立刻猜到，她可能也看了报纸。

“特里希——你一定不要……认为这有什么大不了……”他结结巴巴地说道。

她抬起满是泪痕的脸。“哦，亲爱的！我以为你从来不读报纸。”

“不常读。但是，这是我的责任——”

“是的，我明白。但是，就像你说的，这有什么大不了——？”

“就是，管它呢。我们只要耐着性子，坚持下去。”

她犹豫了一下，然后抱着他，把头靠在他胸前。“只是，亲爱的。我又仔仔细细地算了算。就算光婴儿室用火，其他地方都不用，恐怕门卫和保安的薪水……尤其是画廊天天开放的话……”

“我也已经想到了这点。从今以后，我自己当门卫和保安。”

说这话时，他一直看着她的眼睛。“这是考验，”他想。她的脸在棕色目光的映衬下显得苍白，她努力睁大眼睛，不让眼泪流出来。接着，她快乐地说道：“那会……很有意思，是不是，刘易斯？我是说听人们怎么说……因为，当更多人开始知道我们的画，理解我们的画，就会说些很有意思的话……不是吗？”她转过身去，抱起熟睡的路易莎。“他们会吗……哦，亲爱的——亲爱的。”

刘易斯也转过了身去。在纽约，没有其他女人能受得了这些。他能听到整个城市都回荡着他自己展出画作的新丑闻——而她，对嘲笑更加敏感的她，更难以被使徒般的热忱感染的她，那些嘲笑声一定会非常大声地在她耳边响起！可是，他的痛苦只是暂时的。一直以来，有一种想法在控制着他：他要把画展出，要证明自己。因此，他没法再关注次要的事情。那些无知记者的嘲笑吓不倒他。一旦那些受过教育的有识之士看到这些画，它们的价值就会显露无遗——尤其是当他在旁边解释的时候。

第八章

刚开始的一两个星期，参观画廊的人非常多。只是，虽然刘易斯给他们解释，但还是没有人能理解那些画。事实上，开始那些天，由于在私人住宅举办付费展览的做法史无前例，加上报纸的冷嘲热讽，基督教艺术画廊挤满了嘈杂的猎奇人群。有一次，甚至惊动了警察，要他们来维持秩序，平复人们的喧哗声，约束他们的行为。但是，这个级别的参观者很快对“基督教艺术”这个名字感到失望。不久以后，他们被一群沉默寡言、体面正派的人取代，新的参观者茫然地在房间里游荡，又茫然地出来，口中抱怨着钱花得不值。后来，这些人也减少了。一旦潮水转向，落潮就会很快。每天两点到四点，刘易斯要么颤抖着坐在他的宝贝中间，要么耐心地估算空荡的画廊的长度。只要还有人可能会来，他就不会承认自己输，因为下一个参观者很可能会懂这些画。

二月的一天，外面下着雪，他一个人单独在房里踱来踱去有一个多小时，接着听到一辆马车停在了门外。他赶紧开门，在巨大的丝绸摩擦声中，他妹妹安妮·哈扎德走了进来。

刘易斯有一刻觉得自己好像笼罩在父亲的目光之下。有了婚姻和百万财富，面如圆盘的萨拉，有点遗传了雷西家族硕大的特点。可是，她哥哥还是能平视她空洞的双眼。

“噢，刘易斯，”哈扎德太太严肃地假笑着，喘了口气。

“噢，萨拉·安妮。我很高兴你来参观我的画。”

“我是来看你和你的妻子。”她紧张地喘着气说，抖开裙子的荷叶边，又急忙说道：“还想问问你，这……这个情况还要持续多久……”

“你说展览？”刘易斯笑了。她脸红地默认了。

“嗯，最近参观的人大幅度减少——”

“谢天谢地！”她插嘴道。

“但是，只要我觉得有人想来……我就会像你看到的那样……在这儿给他开门。”

她哆嗦地看看周围。“刘易斯——我不知道你有没有意识到……？”

“哦，完全意识到。”

“那你为什么要继续下去？这样还不够吗？你还不满意？”

“满意他们带来的影响？”

“满意你带来的——对你的家庭和整个纽约的影响。你还给可怜的爸爸蒙羞。”

“爸爸把画留给了我，萨拉·安妮。”

“不错。但不是要让你借此行骗。”

刘易斯冷静地想了想。“你确定？也许，恰恰相反，他的目的正是如此。”

“哦，别再侮辱我们的父亲！除此之外，事情就已经够糟了。我不明白你妻子怎么能容忍这件事。你想过给她带来的羞辱吗？”

刘易斯又发出一声干笑。“她已经习以为常了，是肯特家的人让她习惯了被羞辱。”

萨拉·安妮脸红了。“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待在这儿听你这样对我说话。可是，是我丈夫批准我来的。”

“来看你哥哥也需要批准？”

“我需要他批准——来出价。其实，是他委托我来的。”

刘易斯诧异地看着她。她的脸一直紫到绸缎帽子里的蕾丝褶边。

“你是来出钱买我收藏的画？”他开玩笑地说。

“你好像很喜欢说些荒唐事。可是，没有什么比轻视我们家族的名誉更重要。”她又哆嗦地瞥了一眼那些画，宣布道：“我和约翰准备把母亲留给你的生活费增加一倍，只要，这个……这个……永远结束。今天晚上就把它们拿下来。”

刘易斯好像稍微考虑了这个提议，最后他说：“非常谢谢你，萨拉·安妮。我很感动……而且……没想到……你和约翰竟然出这么高的价。但是，在我拒绝前，你或许会接受我的要求：我只想让你看看我的画。我想你一看到它们，就会理解——”

哈扎德太太慌忙后退，她的威严气势也坍塌一地。“看画？哦，谢谢……我在这儿就能看清楚。而且，我没说自己有资格评论……”

“那就上楼看看特里希和孩子，”刘易斯低声说。

她盯着他，非常尴尬。“哦，谢谢，”她又结结巴巴说道。当她准备跟着刘易斯上楼时，她说：“那你的回答是‘不’？刘易斯，真的吗？

亲爱的，好好考虑一下！你自己也说几乎都没人来，把它关了又有什么坏处？”

“什么坏处——要是明天来了一个看得懂画的人呢？”

哈扎德太太绝望地摇摇头，一言不发地跟着他上楼。

“什么——玛丽·阿德琳？”她惊叫道，突然停在婴儿房门口。特里希和往常一样，抱着孩子坐在火炉旁。一位女士从她对面的矮座椅上站起来，她和哈扎德太太一样满身的毛皮和羽毛，但裙饰却与后者的相去甚远。肯特太太跑向刘易斯，把自己圆胖的脸颊贴在他脸上，特里希也问候了萨拉·安妮。

“我不知道你在这儿，玛丽·阿德琳，”哈扎德太太喃喃说道。显然，她没有告诉妹妹自己的慈善计划，又想刘易斯可能会告诉她，不免心烦。“我就是顺便来”她继续说道：“看看亲爱的小天使——几分钟就走，”说着把受惊的孩子包围在自己荷叶边发出的巨大沙沙声中，前后摇摆着。

“我很高兴在这儿见到你，萨拉·安妮，”玛丽·阿德琳简单回答道。

“啊，我不是不想来！我希望特里希明白。但是，照料我那样的家庭……”

“是啊。最近天气不好，出门也困难，”特里希同情地说道。

哈扎德太太耸起眉毛，跟雷西先生一个样。“真的？有四匹马拉车，我们几乎都不注意天气……噢，漂亮，漂亮，好漂亮的婴儿！……玛丽·阿德琳，”萨拉·安妮继续说，严厉地看着妹妹，“如果你想离开，我很乐意你坐我的马车。”

可是，玛丽·阿德琳也是结了婚的女人。她抬起自己温和的脸，遇上姐姐的目光也还是很平静。“我自己的马车就在门外。非常感谢你，萨拉·安妮，”她说。语塞的萨拉·安妮抽出被刘易斯挽着的手。过了一会儿，以前的从属关系又回来了。玛丽·阿德琳温和的面容变得跟孩子的一样羞怯，她匆忙拿起自己的斗篷。

“或许是我太敏感……我相信她是好心，”她大声说道，追上转身上楼的刘易斯。他微笑地站着，看两个妹妹坐着哈扎德家的马车离开。

他回到婴儿房。特里希还在对着女儿低声哼唱。

“亲爱的，”他说，“你猜萨拉·安妮为什么来？”见她好奇地盯着自己，他又说：“花钱买我不再展出画！”

他妻子愤怒的样子和他预期的一模一样。她只是继续低声笑着，把孩子搂得更紧。可是，刘易斯邪恶地想要给她的忠诚施加更大的压力。

“他和约翰给我们双倍的生活费，条件是我取下画！”

“谁也不能碰画！”特里希发怒了。

“除非我同意，”她丈夫冷冷地说道。

她转过身来，焦急地审视着他，“刘易斯……你？”

“哦，亲爱的……他们说的对……不能一直这样下去……”他走过去，搂着她和孩子。“你已经比一群英雄都还勇敢。可是没有用。开支已经比我本来预计的多了很多。而且，我……我不能用画作抵押。谁都不能碰它们。”

她迅速地接口道："我知道，不会的。玛丽·阿德琳就是为这个来的。"

刘易斯愤怒了，感到血液直冲太阳穴。"玛丽·阿德琳——她究竟从哪儿听说的？"

"我想，是通过里迪先生。但你千万别生气。她真的是菩萨心肠。她不是要你关闭画廊，刘易斯……只要你真的继续坚定信念……她和唐纳德会借钱帮我们渡过一年多的难关。她是这样说的。"

从困境产生至今，刘易斯第一次感到喉咙被眼泪呛住。他忠诚的玛丽·阿德琳！他眼前突然出现一个场景：黎明前她拎着一篮剩饭剩菜偷偷溜出高点山庄，去看望小路下面病得奄奄一息的埃德加·坡太太……他高兴地大笑起来。

"亲爱的老妹！她是多么高尚！够我再尝试一年多……"他把被泪水沾湿了的脸颊紧贴着妻子的脸颊，很久很久都没有讲话，然后他说："哦，亲爱的，你说——我们要不要接受？"

他松开她有一臂的距离，等着她回答。她忧郁的微笑碰上了他的，融合在了一起。

"当然我们要接受！"

第九章

半个世纪后，也就是在我的少年时期，四十年代曾经风靡纽约的雷西家族只剩下了一个名字。雷西家族就像很多骄傲的殖民组织的后代一样，已经完全消失，被人遗忘，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位老妇人，一两个系谱学家，还有负责记录他们墓碑的三一教堂的司事还知道。

当然，雷西家族的血统还能通过各种联姻家族追溯到，比如，肯特家、哈扎德家、科斯比家以及许多其他家族。他们都声称自己是《独立宣言》签署人之一的亲属，但他们早已对其子孙后代的命运漠不关心。这些老纽约人曾经生活优越，花钱大方，可是他们一旦从教堂的家族包厢和宴会餐桌上消失，就像一撮尘土一样无影无踪。

我小时候碰巧知道这个姓氏，主要是因为这个幸存者是我母亲的一个远房表姐，母亲有时会带我去看望她，条件是她知道这天我会很乖，因为她答应第二天奖励我。

年老的阿莱西娅·雷西小姐住在我常听到被叫做“表兄埃比尼泽家”的房子里。显然，这座房子过去是家庭建筑推崇的典范，可如今却被当做历史遗迹，虽历史悠久却阴森可怕。雷西小姐患风湿瘸了腿，坐在楼上一个宽大阴冷的房间里。房间的家具很少：几张串珠饰桌子，放小摆设的红木架子，穿着奇异、脸色苍白、面色悲伤的人物画像。她本人体型硕大，阴郁冷漠，戴着装饰有黑色蕾丝的小帽。她的听力非常差，因为她就像是远古时代遗留下来的幸存者，一块失去解读线索的罗塞塔石碑[注]。我母亲在那个逝去的传统中长大，所以当雷西小姐说起玛丽·阿德琳、萨拉·安妮或博士舅舅时，她还本能地知道她

指的是谁。就是这样，我母亲还是觉得和她交谈很困难，很折磨人，因此，当我不懂事地打断她们，得到更多的是鼓励而不是责骂。

有一次，我无聊地四处张望，发现灰暗的画像中有一张三色蜡笔画，画着一个小女孩，她额头宽大，眼睛黑黑的，穿着格子连衣裙和宽松长裤，坐在草坡上。我拉着母亲的衣袖，问她女孩是谁。我母亲回答说："啊，那是可怜的小路易莎·雷西。她得肺病死了。死的时候多大，阿莱西娅表姐？"

阿莱西娅表姐思考这个简单的问题要费力地花上十分钟。想到以后，雷西小姐带着一种神秘的不愉快的表情，低沉地说："十一岁。"母亲也没有精力继续问下去。她朝着我，带着我们两人秘密的微笑说："这个可怜的孩子本来应该继承雷西画廊的。"可是，那时候我还是个小男孩，这种信息对我来说没有吸引力，我也不明白母亲为什么私下里发笑。

去年，过去的这个场景突然出现我面前。我不常去纽约，那是其中一次。我和银行家老朋友约翰·塞尔温一起吃饭。后来，当我站在他的新书房门口时，我震惊了。"哈！"抬头看着壁炉上的画，我惊呼道。

主人挺起胸脯，手插在口袋里，摆出别人赞美自己的东西时应该有的谦逊。"你说马克里诺·德·阿尔瓦[注]的那幅？不错……雷西藏品中的，我就得手了这一幅。"

"就这一幅？嗯——"

"啊，但你真应该看看曼泰尼亚[注]的那幅画，还有乔托的。皮耶罗·德拉·弗兰切斯卡的那幅——该死的，是世界上所有弗兰切斯卡作品中最美的一幅……是张女孩子的侧面画，头发挽在珍珠网里，背景是复杂交织的耧斗菜。可是，它被送回了欧洲——应该是放在了伦敦的

国家美术馆。还有卡尔帕的那幅最精致的小圣乔治画……到了加利福尼亚……上帝啊！”他叹了口气坐下来，像饥肠辘辘的人舍弃了一桌子丰盛的菜肴。“哎，这幅画害得我都快破产！”他低声说，好像这件事至少是种安慰。

我搜索早前的记忆，寻找他提到的雷西藏品的相关线索。他说话的语调暗示着，这是所有艺术爱好者都熟知的东西。

“也许，那些画不是属于可怜的小路易莎？”我突然问道，想起母亲那个神秘的微笑。

塞尔温不解地看着我。“可怜的小路易莎是谁？”不等我回答，他继续说：“一年前，画还是那个傻妮塔·科斯比的——她甚至从来都不了解那些画。”

我们都疑惑地看着对方。我朋友不解我为什么这么无知，而我正思考着，努力追溯妮塔·科斯比的系谱。最后，我找到了。“妮塔·科斯比——你指的不是妮塔·肯特吧，嫁给吉姆·科斯比的那个？”

“就是她。他们和雷西家是表亲，是她继承了那些画。”

我还在思考。“我从哈佛大学毕业那年非常想娶她，”过了一会儿，我说道，但更像是在自言自语。

“噢，要是你娶了她，不光会得到一个顶级傻瓜，还会拥有一批收藏画，那可是全世界最漂亮的一部分意大利早期画家的作品。”

“全世界？”

“呃——亲眼看了就知道；要是你还没看过的话。依我看，你好像没看过？你也看不到。你去日本多久了？四年吧？我想是的。噢，去年冬天妮塔才发现的。”

“怎么发现的？”

“在阿莱西娅·雷西家的阁楼上发现的。你一定还记得我们小时候住在第十街上那个可怕房子里的老雷西小姐。她是你母亲的表姐，对吧？那个老傻瓜在那里住了半个世纪，头上的阁楼里却锁着价值五百万的画。好像是雷西家的一个年轻人很多很多年前从意大利买回来的，他去世后画就一直搁在那里。具体我就不知道了。我一直都不擅长系谱这东西，雷西家的系谱我也搞不清楚。他们跟谁都是表亲。但只要有人能搞清楚，我想那如果不是他们唯一的身份，也会是主要身份。哦——我猜那个雷西大楼是以他们家族命名的吧，只不过不是他们建的！”

“但是，这个年轻人——我希望知道更多关于他的事。妮塔好像仅仅知道（或者感兴趣）的是，他很年轻的时候——刚刚大学毕业——父亲让他去意大利买大画家的画——一定是四十年代——他带回来的画如此异乎寻常，不可思议……他当时才多大！……可是，他的老父亲却认为这些是垃圾，还为此剥夺了他的继承权。他和妻子很多年前就双双去世了。好像因为买回来这些画，他没少被人嘲笑，所以就选择离开，隐居在乡村深处。老阿莱西娅房间里挂着几幅奇特古怪的肖像画。最后一次去见妮塔的时候，她带我看了其中一幅：是他们唯一一个孩子的画像，一个额头宽大、楚楚可怜又瘦弱无力的小女孩。天哪，那不会就是你说的小路易莎吧！”

我点点头。“穿着格子连衣裙和宽松长裤？”

“对，诸如此类。我想，路易莎和父母死后，画就传给了老处女雷西小姐。也就是在某个时候——一定是在你我能记事之前很久很久——这位老处女继承了画和第十街上的房子。三四年前，她去世了。亲戚们发现她从没上楼看那些画。”

“然后呢——？”

“她没有留遗嘱。妮塔·肯特——妮塔·科斯比——是下一个继承人。得到的财产本来就没多少（也或者只是人们这么认为），加上科斯比家一直入不敷出，他们不得不把第十街上的房子卖了，那些画也险些和其他东西一起送去拍卖。没人想到他们会把所有东西都拿到拍卖行。拍卖人说，把画和地毯、寝具、厨房用具一起卖，一般会降低整笔卖品的价格。这样的话，反正科斯比家里还有些空墙面要装饰，就派人把整套藏画都拿了回来——大概三十幅，他们决定洗刷干净，挂在墙上。妮塔说：‘毕竟，透过蜘蛛网我还能看到，它们像极了意大利早期画作的摹本。’可是，她因为没钱把画送给专家清洗，就决定自己动手。那天，她正卷起衣袖，对你面前的这幅画动手，突然有个人来了——一个懂画的人，这种人总是在这种时刻出现。这里提到的这个安静的家伙和罗浮宫有点关系，他从巴黎带了封信给她，她请他吃她做的饭。他到她家，她觉得让他看到自己在干什么会被笑话。她手臂很漂亮，你可能还记得。当他受邀走进餐厅，看到她放在那儿的一桶热水和肥皂沫，还有桌上躺着的这幅画，他第一反应就是紧紧抓住她漂亮的手臂，抓得青一块紫一块的，同时大喊道：‘我的上帝！别用热水！’”

朋友往后仰着，发出愤恨加满足的叹息声。我们一言不发地抬头看壁炉上那幅美好的“敬神”画。

“所以，我才能便宜一点买到——大部分的光泽都永远消失了。幸运的是，这是她搞坏的第一幅画。其他的画——你一定要看看，我只能这么说……等等，我把藏品目录放哪里去了……”

他开始到处翻找。想到自己差一点点就娶了妮塔·肯特，我问道：“你是说，她自己一幅也没留下？”

“哦，是的——都换成珍珠和劳斯莱斯车了。你见过他们在第五大道的房子吗？”他最后讥笑道：“最好笑的是，画被发现的时候，吉姆正打算跟她离婚。”

“可怜的小路易莎！”我叹气道。

---

1. 1799年在埃及尼罗河口罗塞塔发现的一块石碑，上面刻有希腊文及埃及象形文字等，为研究古埃及文字提供了条件。（译注）
2.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译注）
3. 全名安德烈亚·曼泰尼亚，意大利画家。（译注）

火花

第一章

“你个白痴！”他妻子说着扔下手中的牌。

我迅速转过脸去，以免看到海利·德莱恩的面容；尽管我说不清楚为何要这么做，更说不清楚我为何竟以为（假如我真这么以为的话）他那种年纪和知名度的人会注意到我这样一位青年那微不足道的表情变化呢。

我转过脸去，为了不让他看见听到有人叫他白痴我有多么受伤，哪怕是开玩笑——或者，至少是半开玩笑；然而我自己却也常常觉得他是白痴，尽管我牌艺不精，也还颇知一二，足以鉴定——当他心不在焉时——他完全活该被他妻子那样奚落一顿。我说不清楚为何她的奚落竟会让我不爽；也说不清楚当她的“新宠”，年轻的博尔顿·伯恩，随后发出一阵刺耳的狂笑时，我为何竟会想要上前把那个无耻之徒痛打一顿；同样说不清楚的是，这个对于别人的奚落反应迟钝但又一定会恍然大悟的海利·德莱恩，当他最终明白过来，用那丰富低沉的嗓音咯咯笑起来时——为什么我就那么想把这一幕全从记忆中抹去呢。为什么？

他们就坐在杰克·奥斯特罗普家那个空无一书的豪华书房里（我敢肯定玻璃门后面的昂贵书架全是空的，我常见他们如此，与此同时，窗外逐渐变浓变深的暮色笼罩在长岛的草坪、树木和洒满月光的海面上。没人曾看过那景色一眼，除非是要揣测明天天气如何，是否适宜打马球、狩猎、赛马，或者这个季节允许的任何一种游戏；没人会注意到什么暮色啦、月光啦、蓝色光影啦——海利·德莱恩就更不会了。

日复一日，夜复一夜，他就牢牢地坐在某人的扑克桌前，心不在焉地摩挲着他的纸牌……

是的，那就是他。他甚至都不知道（如同人们一度谈起的一个纹章术权威一样）自己干的蠢事，那就是跟在他妻子屁股后头，同她的那些朋友玩扑克牌，对着她和他们的蠢话咯咯乱笑一通。难怪德莱恩太太有时会恼火呢。正如她所说，她又没求他娶她！可不是嘛：他们的同代人全都记得他当时的反应有多强烈，犹如雷电一般。他初次见到她时——我想，是在剧院吧："那是谁啊？那边那位——头发浓密的女子？"——"哦，莉拉·格拉西吗？她可不甚漂亮哦……""呃，我要娶她——""娶她？她爸爸可是那个老无赖比尔·格拉西呐……一个……""我要娶她……""一个不得不从他所有的俱乐部退出的人……""我要娶她……"于是他就娶了她；拜托，是她不停地吊着他的胃口，一会儿愿意，一会儿不愿意，直到某个同时也有意于她的狂妄青年最终打消念头为止。

这就是海利·德莱恩的婚姻。我想，在他这庸碌、笨拙的一生中，大部分事情都是这么做的吧……突然心血来潮——一种他无法控制的风暴来袭——然后便是长时间昏昏欲睡的宁静，我总感觉，在这幅慵懒的外表之下，有时会有往日的遗憾和悔恨在心头浮起涌动。然而，莫不是我把一个极其普通的人浪漫化了吗？我从窗边转过头来，看看那群人。牌桌上已经点起了蜡烛，给这幽暗的房间洒上点点亮光；烛光之下，德莱恩的脑袋无比突出，仿佛开满花儿的平原上耸立的山崖。或许只是因为他的大块头、笨重的体态和黝黑的皮肤吧——又或许是因为他年纪更长吧，他一定比他妻子和她的大多数朋友至少大个十五岁；总之，每每见到他，我总感觉他属于别处，与其说属于另外一个社交圈，倒不如说属于另外一个年代。因为他所处的社交圈无疑非常适合他。他乐呵呵地分享这个小圈子的所有娱乐——跟其中的高手一道骑马、打马球、狩猎、驾驶四马马车（通过最后一条，你可以看出，我们还处在古老的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呢）。即便是让他自由选

择，我也猜不出他会更喜欢别的一些什么项目。尽管我对他充满仰慕之情，我也没法认为是莉拉·格拉西强迫他做她喜欢的那些事。如果那晚没在剧院碰见她，他又会作何选择呢？哦，我想，无非是碰见另外一个像她的女人，将之娶回家罢了。不，他的与众不同不在于他的品味——是某种藏得更深的东西。然而，一个人还有什么比品味更深的东西呢？

换作另外一个年代，他没准也会做些类似的事：游手好闲，大量剧烈运动，饕餮无度，对着同样的蠢话放声大笑，用同样无聊的方式对同样的女人顶礼膜拜，不管她是身穿硬衬布衬裙，还是用鲸骨箍撑大的女裙，或者是穿腰间紧连着上衣的短裙，又或者是皮草——你把她饰以何种华贵服饰都无关大局。只是，在另外一个年代，没准他的其他禀赋会有崭露头角的机会呢，可现如今那些禀赋都在休眠之中，也许甚至可以说是退化了，不过那一定——是的，一定——与他那友好的大脑门、超大的鼻子与意义隽永的酒窝有着某些关联，那酒窝时不时在他脸上显现，为之平添许多光彩。难道连酒窝也只不过是拜莉拉·格拉西所赐吗？

哦，没准我自己是白痴呢，假如她晓得我心思的话；一个信奉他丈夫、为他着迷、为他受折磨的白痴，然而迄今为止三十年过去了，他一直都只是那个人们习以为常、见到了很高兴、不见就马上忘却的海利·德莱恩。我不再去揣摩那个大脑袋了，转而去看他的妻子。她的头仿佛还在发育之中，一朵初绽的花蕾，一颗环绕在光环下的少女的头颅。即便是温和的烛光，也使得她脸上的皱纹、唇上的口红和发间的过氧化氢暴露无遗；然而那丝毫不影响她流畅的线条或者她眼中深藏的少女气质，那就像一个受惊的水泽女神从深泉浮出一般。她整个人有一种难以抑制的纯真，好似终日沉迷于浪漫情感的女人通常会有的那种神态。看着他们夫妻二人这样对峙牌桌，我愈发感到惊讶，竟然是她发号施令，他俯首听命。只此一点，你就会明白我当时有多年少了。

说真的，我是如此年少，以至于在学生时代，海利·德莱恩对我来说就是一个既成的事实，一座塑好的纪念碑：如同纽约的三一教堂、大水库或灯笼裤俱乐部。我那一代纽约人简直无法想象他改变了或不在了该当如何，如同不能想象那些古老的体系消失了该当如何一样。就这样，我继续视他为理所当然，直到我哈佛毕业后，满世界游荡一阵，归来安家纽约，他再次进入我的视线，对我来说依旧是某种无法全然理解的谜，而且比我过去想象的更有趣。

我的意思并非是说他让我日夜挂念。我有自己的事情要做（在市中心的一家办公室），也有我这个年龄应有的娱乐；我正努力去探索纽约呢。然而海利·德莱恩之谜会时不时地横在我其他的一些兴趣之间，就如同今晚，仅仅只因为他妻子奚落他几句，而他却一笑了之，还以为她很有趣。这种时候，我发现自己悸动异常，凭我对他的那些了解和观察，完全不能解释我为何竟会如此。

牌局结束了，整装铃已经响过。现在再次响起，带着小心翼翼的执着：在其他各个方面都很随便的奥斯特罗普却希望他的客人赶赴晚宴时不要迟到超过半个小时。

“喂——莉拉！”他最终抗议起来。

金黄色卷发垂在她的筹码上方。“来了——来了。就来了。海利，你得帮我还赌债。——哦，我走了！”她放声大笑，推开椅子。

德莱恩也放声大笑，懒洋洋地站起身来。伯恩冲过去帮德莱恩太太开门；别的女人跟在她后头一涌而出。德莱恩帮她还完赌债，拿起她的金网袋和香烟盒，也跟了出去。

我转向一扇朝向草坪的窗户。趁她们在楼上打理发卷、涂脂抹粉的当儿，我刚好有时间活动活动筋骨。奥斯特罗普也来了，我们站在那里，仰望阴云密布的柔和星空，第一批星星时隐时现。

“该死的——看来明天的比赛完蛋了！”

“是——但是即将降临的雨水又会使万物闻起来多么清新啊？”

他笑起来。“你真是乐天派——就像老海利。”

我们慢悠悠地穿过草坪，朝树林走去。

“为何像老海利呢？”

“哦，他是个十足的哲学家，我从未见他发过火，你见过吗？”

“没有。那一定是他为何看起来如此伤感的原因，”我叫起来。

“伤感？海利？哦，我只是说——”

“是，我知道。但只有不在乎的人才从不发火；不在乎可谓是最最令人伤感的了。我倒是想见他发火呢，只一次就好。”

我的主人轻轻吹了声口哨，说道：“天哪，我想要转成北风了。果真如此的话——”他舔舔手指，将之竖起。

我知道跟奥斯特罗普谈哲理徒劳无功；但我尝试换一种方法，“德莱恩这些年到底都做了些什么呢？”我问。奥斯特罗普已是不惑，或者说几近不惑，比我年长得多，所以更有资格回溯往事。

但这似乎把他难倒了。“哦——哪些年呢？”

“呃——自从他大学毕业后。”

“天哪！我怎么知道？我又没在场。海利一定五十多了吧。”

这在年少的我听来可太震撼了；仿佛一个地质时代。从某种意义上说，那正适合他——我可以想象他在以大约一世纪一毫米的速度漂

移、淤塞，或者在做某种可以用万古来衡量的事情。

“他结婚多长时间了？”我问。

“那我也不大清楚；将近20年了吧，我猜。孩子们都长大了。两个男孩都在格罗顿[注]。莉拉看起来也没那么老，我要说——在某些方面没那么老。”

“噢，那他婚后都在做什么呢？”

“呃，他还能做什么？他一向钱财丰足，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当然，他是银行的合伙人。据说，那个他拒绝接见的无赖老岳父从他那里捞了大量钱财呢。你知道，他心肠超软。但他全都能摆平，我想。完了，他还在多个董事会任职呢——盲人院啦、儿童援助会啦、防止虐待动物协会啦，诸如此类的。没有比这更好的消遣了。”

“但那不是我的意思，”我穷追不舍。

奥斯特罗普透过夜色看我。“你不会是说女人吧？我可从未听说——不过很有可能也听不到。他是个嘴紧的家伙。”

我们回屋更衣赴宴。是的，那正是我要的字眼；他是个嘴紧的家伙。就连粗浅的奥斯特罗普也感觉到了。但他是自觉地有意为之——还是不自觉地本能为之呢？那即是神秘之所在。

---

1. 格罗顿中学（Groton School）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格罗顿镇，1884年创建，是全世界最有影响力的高中之一。（译注）

第二章

盛大的马球比赛翌日便开场了。那是该季的首场比赛，忠实记录天气的晴雨表在一夜大雨过后，又跳回了“晴天”的标识。

整个第五大道的人们都涌来观看纽约对战亨普斯特德。修剪得漂漂亮亮的草坪和粉刷得焕然一新的看台上点缀着缤纷的春日裙装，绽放着各色遮阳篷，赛场外围也被不计其数的四轮马车和其他车辆围得水泄不通。

海利·德莱恩依旧打马球，不过他变得如此笨重，为自己配备合适的坐骑一定花费不菲。当然，他已不再被视为一流的赛手了；说真的，在今后马球比赛变成一项精准科学的时代，我几乎都不知道笨重如他者还能被派上什么用场。不过在那个马球刚刚起步的久远年代[注]，他的稳健和迅猛的出击依然可以让他称得上是有用的后卫，而不仅仅只是因为在引进和创办这项运动中充当的角色而受人尊敬。

我几乎不太记得开赛的一幕了，那同我见过的其他比赛大同小异。我自己从不参加，我也没什么钱：于我而言，那场合最主要的魅力在于五月的天气，草地上随风飘荡的春日裙装，一种青春、快乐、欢娱的感觉，还有青年男女在纵容的天空下打情骂俏的景象。他们时不时会被一声急促的“嗬”打断片刻，此时所有调情的目光全都转向一处，因为有两队闪亮的人马冲过绿地，交织在一起，左冲右撞，而后疾驰奔走，返回原处。但那也只会持续片刻而已——而后目光再次移开，喁喁细语声再次响起，青年男女的打情骂俏再次开始，直至下一轮冲锋再次将其唤醒。

我就是这样一位精神涣散的看客。马球作为一种景观不能长久吸引我的目光，正如马车顶和俱乐部看台上的那些依偎在情郎身边的漂亮女子一样，我也只是偶尔看上那么几眼。但是我不经意间游荡至圈住场地的白色围栏旁，在那儿的一群看客中间，我瞥见了莉拉·德莱恩。

我走近时，惊讶地发现一个熟悉的身影用肩拨开人群，从她身边离去。人们依旧常常能在大的跑马场外围看见老比尔·格拉西；但我纳闷的是，他是如何进到一个上流社会的马球俱乐部里面来的呢。但是他就在那里，千真万确；谁人又能忘记他那破旧的、酷酷的赛马服下面突起的胸膛，那顶总是远远往后戴、露出稀疏赤褐色卷发的灰色礼帽，还有那种既偷偷摸摸又趾高气扬、让人心生怜悯的眼神呢？老纽约的体面阶层里各处都会涌现出一些让人引以为戒的堕落人物，其间最有代表性的莫过于比尔·格拉西了；当他拖着脚步从他女儿身边离开时，我的目光一直好奇地追随着他。“又试图从她那里榨取更多钱吧，”我得出这样的结论；又想起早先奥斯特罗普说过德莱恩有多大方了。

“呃，如果我是德莱恩，”我心中暗想，“我会甩出一大笔钱，让那老恶棍离我远远的，眼不见为净。”

德莱恩太太转身看她父亲离去时，看见了我，点了点头。与此同时，德莱恩则跨在一个高大、厚胸的马驹上，缓缓穿过草地，球槌扛在肩上。看着他如此笨重而又霸气地骑在马上，身着红黑两色的衬衫和白色的马裤，脑袋在草地的映衬下显得格外醒目，酷似一尊青铜像，我却莫名想起了圭多里齐奥·达·佛里尼奥[注]，那个著名的雇佣军，想起他在锡耶纳市政厅的城堡壁画里骑马缓缓而又气宇轩昂地穿行而过的样子。为何一个体重超标、年逾半百的纽约银行家骑着马驹缓缓穿过长岛的某个马球场的情景竟会让我想起一位战马上的战将呢？我还真无从解释。就我所知，德莱恩的背后可并没有什么塔楼状

的城堡；他那太过幼稚的马球帽和俗丽的衬衫与圭多里齐奥的甲胄亦不可同日而语。但他总是耍这样的把戏；以一副懒散迟钝的模样，使我想起他无从知晓的更为伟大的年代、场景和为人。那也是他为何持续让我感兴趣的原因。

正是这样的兴趣才使得我在德莱恩太太身边停下脚步，我通常对她可都是敬而远之。抛给我一个淡淡的笑容之后，她便把目光转回赛场了。

“你欣赏你的丈夫吗？”德莱恩骑马经过我们眼前时，我试探性地问道。

她狐疑地瞅了我一眼。“你认为他太胖，不宜参加比赛了，我想？”她反问，语气中有点不耐烦。

“我认为他是眼前的选手中身姿最美的。看起来就像个伟大的将军，一个备受命运青睐的伟大士兵——我的意思是，在一幅古老的壁画中。”

她瞪大眼睛，也许是怀疑我在讽刺，遇到不能理解的事情她一向这种表情。

“啊，他可是为了购买坐骑不惜重金的！”她喃喃自语道；然后漫不经心地笑起来，补充问道：“你这是赞美吗？我可以把你的话传达给他吗？”

“希望你会。”

但是她的目光再次移开了，这次投向了对面的赛场。当然——博尔顿·伯恩是在另外那个队！女人总是这般愚蠢——一心迷醉于最近一次婚外情。过去她有过好多回了，时至今日，她一定希望满满，坚信以后还有更多吧。但是每一次红杏出墙都会唤醒她的少女情怀：她脸

颊绯红，心跳加速，舞会上坐在一边，制造两人私谈的机会，一定还在她的“奥玛·海亚姆”(注) 中间夹着花儿（我敢打赌），而且在爱情存续期间还尽是些白色的细薄棉布和野玫瑰吧。当时她的伯恩之恋可谓是如骄似火呢。

立刻离开她似乎不太礼貌，于是我继续留在她身旁看比赛。“这是他们最后的得分机会了，”她对我抛来一句，任凭我去揣摩那个暧昧的“他们”究竟何指；而后我们继续沉默。

这是一场势均力敌的比赛；双方各得五分，最后几分钟观众趴在围栏边屏气凝神。争斗迅猛，激动人心，连坐在马车顶上的花花公子都被吸引住了。我偷瞟了一眼德莱恩太太，发现她两颊绯红。伯恩正奔袭穿过赛场，蹲伏在他那个不知为何挂满了草的马驹的脖子上，把个球槌当成长矛一般挥舞——美呆了，因为他青春年少，四肢柔软，在马鞍上动作轻盈。

“他们要赢喽！”她喘着粗气兴奋地嚷道。

然而就在那时，伯恩的马驹似乎不堪如此迅速，一时跌足，失却重心，摔倒在地。骑手跌下马鞍，把马强行拽起，站在那里迷糊了一分钟，才又翻身上马。耽误的那一分钟可非同小可。倒是给对方制造了机会。一撮人马神经绷紧，踌躇不定，复又散开，你争我夺；突然，一个球——德莱恩的球——打入对手的球门，胜利了。全场一片欢腾；“老海利真是好样的！”人们在欢呼。德莱恩太太轻轻苦笑一声。“那匹——那匹可憎的小马驹；我警告过他，它不会有什么好表现的——地还这么滑，”她破口大骂。

“那匹小马驹？哦，他可是个了不起的家伙。并不是随便哪个坐骑都能承载德莱恩的重量的，”我说。她视而不见地瞪着我，抽动着嘴唇，转身离开了。我看她快速朝卸马场走去。

我连忙跟上去，想要一睹德莱恩获胜时的风采。我知道，他非常在乎这些小小的竞技成功，都到了可笑的地步，仿佛这些是他上辈子梦寐以求或者已经实现了的更有实质性的成就的影子一般，让人不明所以。或许这个上了年纪的男人要与年轻人势均力敌的那种虚荣心也是某种自我满足的方式吧；对这样一个头脑非常简单的人，谁又能说得清呢?

我到卸马场时，并没有即刻发现他的踪影；相反，却见到了令人不快的一幕。面色苍白、形容憔悴的博尔顿·伯恩——我觉得他的脸酷似老妇人的脸——骑马穿过空空的赛场，怒气冲冲地抽打他那匹马驹的两侧。他滑到了地上，还不忘对着那个战栗的马驹头部最后再抽一下。不堪入目——

但是报应不爽。它如同一个黑红交织的霹雳降临到这个恶棍头上。德莱恩抓住他的衣领，用他自己的马鞭抽打他的肩膀，而后猛地将他甩开，仿佛他太过低贱，根本不配人触碰似的。这事发生在喘息之间——接着，人群闹哄哄地围了过来，任由伯恩悄悄溜走，仿佛他成了隐形人，我见到了我的大身板德莱恩。他已平静下来，表情漠然，转向那个马驹，一只抚慰的手放在马脖子上。

我挤上前去，有种想要去摸摸那只手的冲动，就在此时，他妻子向他走了过去。尽管相隔不远，我却听不清她在说什么；那个时候，人们不会高声大语，也不会“大吵大闹”，从德莱恩太太的唇齿之间挤出来的两三言语也只有她的丈夫能够听见。他那张黝黑的脸上随即泛起了红晕；他挥了挥那只空闲的手（另外那只手仍放在小马驹的脖子上），仿佛要打发走一个死缠烂打的孩子一般；然后，他摸摸口袋，掏出一根烟来，将之点着。德莱恩太太面色惨白，急忙回到奥斯特罗普的马车上。

看到又有人招呼她丈夫时，我亦转身离开了。这次来者正是比尔·格拉西，只见他一边推推搡搡，一边又如往常一样卑躬屈膝，睫毛上

挂着娴熟的泪水，露出半是胆怯半是挑衅的笑容，伸出一只带着黄色手套的手来。

“上帝保佑你，海利——上帝保佑你，我亲爱的孩子！”

德莱恩不情不愿地把手从马驹的脖子上移开。那手迟疑了一下，只碰了碰对方的手掌，随即便被紧紧握住。然后，德莱恩一言不发地转身朝马厩走去，那里有人在给他的坐骑刷毛，他的岳父则趾高气扬地离开了。

我之前答应过，回家的路上顺便去一位朋友家喝茶，那朋友的家就在马球俱乐部和奥斯特罗普家中间。另一位也要同去的朋友提出载我一程，然后再把我送至奥斯特罗普家中。

在驱车前去的途中以及喝茶的茶桌上，谈话自然主要围绕博尔顿·伯恩被抽的那件尴尬事进行。女人们要么惊愕不已，要么啧啧称赞，随着她们秉性而定；但是男人们都认为那相当自然。在那种情况下，任何理由都是可以接受的，他们说；不过海利这样在公众场合发泄私愤还是很愚蠢的。不过他本就愚蠢嘛——那可是大家的共识呐。如果有哪件事情需要用错误的方法去做的话，尽管交由他好了！至于其他，大家对他可都是爱慕有加，一致认同莉拉是个傻瓜……没什么人特别喜欢伯恩，一个靠厚颜无耻和卖弄骑术跻身上流社会的“外来者”。但是莉拉，大家认为，一向就对“外来者”情有独钟，也许是因为她太想被当成“圈内人”，而外来者的仰慕大大奉承了她的这个念想吧。

“真不知道，你会发现那群人中有多少已经离开喽——这件事定会引发巨大的人员变动，”我在奥斯特罗普门口下车时，我的朋友说道；我自己心中亦是这么想。伯恩会离开，当然；毫无疑问，德莱恩和莉拉也会离开，不过是朝另外一个方向。我真希望此前有机会握一握海利那只惯做错事的手……

大厅和起居室里空无一人；整装铃也一定谨慎地响过不下一次了，发现铃声引起了人们的注意，我松了一口气。在见到主人之前，我可不想撞上任何一位同来做客的客人。我飞奔上楼之际，听见他在书房里叫我，遂返身折回。

“不急——晚宴推迟到9点了，”他欢快地说；然后带着一种说不出的宽慰，补充说道：“我们可真是遇到了大难题啊——啊哦!”

这房间看上去像是那么回事：牌桌没人碰一下，那些深扶手椅机密地堆在一处，仿佛还在思忖那个棘手的问题。我还注意到主人为了找到解决方法还喝掉大量的威士忌苏打。

“怎么了？伯恩走掉了吗？”

“伯恩？没有——谢天谢地！”奥斯特罗普几乎是责备地看着我。“他为何要走掉呢？那可正是我们大家想要阻止的啊。”

“我不明白。你不会是说他留下了，德莱恩夫妇却走掉了吧？”

“但愿不会！他们又为何要走掉呢？海利已经道歉了！”

我惊得下巴都掉了，回瞪我的主人。

“道歉了？向那个卑鄙小人？为什么？”

奥斯特罗普不耐烦地耸了耸肩。“哦，看在上帝的份上，别再提这个该死的话题了，”那动作似乎暗示道。他大声附和：“为什么？哦，毕竟，一个人是有权抽打自己的马驹的，不是吗？当然，那非常不符合体育道德——但是如果伯恩自甘下流，别人也无权过问嘛。海利也是这么看的——当他冷静下来的时候。”

“真遗憾他冷静下来了。”

奥斯特罗普看上去显然很恼怒。“我真搞不懂你。我们已经够棘手的了。你说过你只想见他生一次气；但是你并不想让他继续出洋相，是吧？”

“我不觉得他抽打伯恩是什么出洋相。”

“那他把自己的婚姻问题在整个长岛上广而告之，引得20个报社记者在屁股后头穷追不舍呢？”

我站在那里一言不发，困惑而又不敢相信。“我不信他曾有过那样的念头。我就纳闷了，是谁第一个那样跟他讲的呢？”

奥斯特罗普把没有点着的香烟缠绕在指头上。“我们所有人——尽可能含蓄。不过，最终还是莉拉说服了他。我得说，莉拉真够有手腕的。”

我还在思忖：赛场的那一幕再次浮现在我眼前，战栗痛苦的马驹，德莱恩的大手放在它脖子上抚慰的样子。

“扯淡！我一个字都不相信！”我嚷道。

“对我一直在跟你说的这些一个字都不信？”

“呃，对官方版本。”

让我惊讶的是，奥斯特罗普和我对视的眼神中既没有迷惑也没有愤恨。他那张诚实的脸上的阴云似乎被驱散了。

“那你到底相信什么？”他问。

“哦，德莱恩抽那个狗杂种是因为他虐待小马驹，绝不是因为他对德莱恩太太过于殷勤。我当时在场，我告诉你——我亲眼看见了。”

奥斯特罗普的眉宇间彻底放晴了。“那听上去有点道理，”他表示认同，对着准备点烟的火柴绽开了笑脸。

“呃，那——还有什么好道歉的呢？”

“哦，因为那一点——多管伯恩和他马驹的闲事。你难道不明白吗，你这小傻瓜？如果海利不道歉，污点就会粘在他妻子身上。人人都会说，争吵是因她而起。这就跟秃子头上的虱子似的，明摆着嘛——他别无选择。她跟他说上几句话，他就看得明明白白了——”

“我在想那几句话是什么，”我嘀咕道。

“不知道。他俩一起下楼来。他看上去有百岁老人那么苍老，可怜的老家伙。‘是因为他残忍，是因为他残忍，’他不停地说；‘我痛恨残忍。’我倒觉得，他心里清楚我们全都站在他那边。不管怎么说，一切裂痕都弥合了，很好地弥合了；我已经派人把我最后一瓶1884乔治·古利特取来了，以供今晚之用。原本为我自己的婚宴保留的；但是从今天下午开始，我对婚宴失去了兴趣，”奥斯特罗普咧着单身汉的笑容，做了这样的结束语。

“呃，”我重复道，仿佛那样可以松口气似的，“我能保证，他那么做是为了马驹。”

“哦，我也能，”我们一同上楼时，我的主人也认同。

在我房门口，他抓住我的胳膊，随我入内。看得出来，他心里还有点什么事。

“听我说，老弟——你说你事发当时在场？”

“对，就在附近——”

“呃，”他打断我说，“看在上帝的份上，今晚千万别提此事，好吗？”

“当然不会。”

“感激之至。事实上，这次是侥幸脱险，我不由佩服莉拉的临机应变能力。她对海利气愤之极；但很快便克制住了，举止甚为得体。她私下告诉我说，他经常如此——像个疯子似的突然爆发。难以想象，是吧，他这么安静的人？她说她认为那是他旧日的伤口。”

“什么旧日的伤口？”

“你难道不知道他受过伤吗——在哪里来着？布尔溪(注)，我想。伤在头部——”

不，我不知道；连听都没听说过，或者压根不记得，德莱恩参加过南北战争。我站在那里，目瞪口呆。

“海利·德莱恩？参加过南北战争？”

“哦，当然。从头至尾。”

“但是布尔溪——布尔溪战役可是最开始就打响了。”我突然打住，在脑中快速回顾一下。“听着，杰克，那不可能；他现在不到55岁，这可是你亲口告诉我的。如果他在南北战争一开始就参加了，那他定是以男学生的身份参加的。”

“哦，正是如此；他从学校逃走，自愿参加。直到他负伤，他家人才知道他的境况。我记得听我家里人谈起过。伟大的老家伙，海利。要是能阻挡此事，我愿意付出高昂代价；总之不要在我的地盘发生；然而它发生了，现在说这些已经没用了。听着，你发誓只字不提，好

吗？其他人我都搞定了，如果你支持我们，我们就会像往常一样度过一个快乐的家庭之夜。赶紧穿衣服——差不多9点了。”

---

1. 马球是由詹姆斯·戈登·本纳特（James Gordon Bennett, Jr.）于1876年引入美国的。（译注）
2. 圭多里齐奥·达·佛里尼奥（Guidoriccio da Foligno，1290-1352）是一位来自意大利托斯卡纳北部的著名雇佣军领袖。（译注）
3. 指《鲁拜集》(Rubaiyat)，11世纪波斯大诗人奥玛·海亚姆（Omar Khayyam）的四行诗集。（译注）
4. 布尔溪（Bull Run）：位于美国弗吉尼亚州北部马纳萨斯附近，美国南北战争中的重要战场，分别于1861和1862在此进行两次战役。（译注）

第三章

这不是一个讲故事者所讲的故事，甚至也不是那种可以编成故事的情节。果然如此的话，我在马球俱乐部事件发生之时就该讲到高潮了，或者至少可以说讲到高潮的第一部分了，而我剩下要讲的，就该是那件事对三个当事人的生活造成何种影响。

这不是一个故事，也绝没有任何像是故事的地方，我只是试图向你描述——这样做的同时，或许还可以让我自己更清楚一些——一个我喜爱多年的男人的面貌和性格，说不清是出于何故，但我忠贞不渝。因此，对于博尔顿·伯恩在余下的篇章从未出现的这一事实，我无意做任何辩解，尽管他邪恶的阴影本该洒满字里行间；我最后一次见他（正合我意），是在杰克·奥斯特罗普家的那个欢乐得有点夸张甚至是嘈杂的晚宴过后，只见他同海利·德莱恩握手，紧闭双唇，用一种假惺惺的热忱大声嚷道："怀恨在心？哦，当然不了——噢，胡说八道！一切都是公正的，在——在马球比赛中，不是吗？我想是这样！是的——明天一早就得离开。我想，你们当然会在杰克家呆到星期天吧？真希望我事先没有答应过吉尔德米尔夫妇——"随后他便消失了，作为一盏为揭开海利·德莱恩的隐秘性格洒下些许亮光的过路灯，他已经完成了使命。

一直以来，我始终觉得举足轻重的因素并非博尔顿·伯恩。尽管各色俱乐部和起居室都在叽叽喳喳地议论着那件事情，朋友们也变得愈发反常，竭力装作一无所知，一边说"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一边用眼神央求消息灵通的你告知端倪，我却把那一切都抛在了脑后，因为我确定德莱恩亦是如此。"是因为马驹，只是因为马驹，"我暗自发笑，乐不可支，仿佛我跟德莱恩太太有仇，乐得看她出洋相似的；奥

斯特罗普所说的德莱恩不断重复的话语依旧在我的脑际回荡："是因为他残忍——是因为他残忍。我痛恨残忍。"

现在看来，它与我的主人无意中透露的另外一件事是多么吻合啊——德莱恩从头至尾参加了南北战争！我竟然对此感到惊讶，我竟然将他的这段历史忘记，抑或可以说压根不知晓，简直是匪夷所思。不过对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像我那样刚出大学校门的年轻人来说，此等无知与其说不大可能，倒不如说有情可原。

那是全民冷漠的黑暗时代，国人尚未觉醒；难怪南北战争对于当时的我们比对现如今的年轻人来说显得更加遥远，更加事不关己。总之，在老纽约是如此，或许，在我长大的那个富有而慵懒的老纽约小圈子里尤为如此吧。事实上，其间有些人在那四年奋勇参战：纽约在那场漫长的战争中尽到了自己的一份力量，而且还是令人颇为难忘的力量。然而我却记得，我第一次意识到如下事实时有多困惑——那是在我学生时代——那个事实即是，如果说我父亲的某些亲戚和同代人参与过那场战争的话，其他人——数量可真是多啊！——可是置身事外的。我尤其记得，当我在学校听到一个男孩解释他父亲为何瘸腿时，我有多么地惊愕："他在查尔斯韦拉战役中腿部中枪，再也没能康复。"

我瞪大眼睛，因为我那朋友的父亲跟我的父亲刚好一般年纪。那一刻（是在一次校橄榄球赛上），两个男人并肩站在一起的场景尽收我们眼底——他的父亲佝偻着背，举步维艰，垂垂老态，而我的父亲，即便在自己的儿子眼中，也是身材挺拔、朝气蓬勃。就在一个小时前，我还在对我的朋友大肆吹嘘，说我父亲有多擅长射击（圣诞节的时候，他带我去了他在北卡罗来纳州的射击场）；然而现在，我站在那里羞愧难当。

下次回家过节时，有一天我们俩独处时，我问母亲："妈妈，爸爸为何没有参加南北战争呢？"我心跳如此之快，以至于我想，她定能看

出我有多么激动，也定会被我吓着吧。然而她却暂停手中的刺绣，若无其事地抬起头来。

“你爸爸，亲爱的？噢，因为他是已婚男人啊。”回忆往昔，她面露微笑。“莫莉当时已经出生——萨姆特堡[注]失陷时，她才六个月大。我记得你爸爸带着那个消息归来时，我正在给她喂奶。我们简直不敢相信。”她停下来，平静地为一块丝绸选匹配的丝线。“已婚男人不要求参战，”她解释说。

“但是他们参战了，妈妈！佩森·格雷的爸爸参战了。他在查尔斯韦拉战役中伤得如此厉害，以至于从此不得不拄拐走路。”

“噢，亲爱的，我想你并不想让你爸爸也那样，对吗？”她再次停了下来，发现我没有作答，也许她以为这样谴责我狠心让我正难过着呢，因为她随即补充道，仿佛是为了减轻对我的指责似的：“你爸爸的两个表兄弟参战了：哈罗德和詹姆斯。他们都很年轻，没有家庭负担。你要知道，可怜的杰米[注]战死了。”

我默默地听着，从此再也没对母亲提过那场战争。实际上也没对任何人提起过——甚至包括我自己。我想，我把那一切都抛却脑后了，眼不见为净，耳不听为清。毕竟，战争发生在很久以前；到我出生时已经过去十年有余了。现如今没人再提起它。当然，一个人长大后总还会遇到一些上了年纪的男人，对之人们会议论道：“是的，在南北战争中如此这般、这般如此。”他们当中的很多人甚至还以退伍时的军衔为人所知：拉斯科特上校啦、德特兰西少校啦、老斯科勒将军啦。人们对此报之一笑，但也会承认，若是他们喜欢保留军衔，那也是他们赚来的权利嘛。海利·德莱恩好像所见不同。他从不允许别人叫他“少校”或者“上校”（我想他退伍时应该是个上校吧）。再说了，他也比这些老兵小好多岁。发现他曾跟他们一起并肩作战，就好比发现一个记忆中同我们耍玩过的老奶奶曾经在护工的搀扶下见过华盛顿将

军一样。我总把海利·德莱恩视为我的同代人，而非父亲的同代人；尽管我知道他比我年长很多，偶尔我也会称他“阁下”，但还是觉得我和他是平等的，一种由于拥有共同的喜好、并用同样的俚语表达这种喜好而生发的平等。事实上，他与我认识的为数不多的几个老兵相比，一定要小个10岁或15岁吧，我敢肯定，他们可没一个是不得不从学校逃跑，自愿参战的；所以我把他的过去遗忘（或者说压根不知道）也无可厚非。

布罗德和德莱恩银行是两三代以来纽约的一家比较安全和保守的私人银行。我的朋友海利在事业起步之初就成为合伙人了；那几乎算是他家族的世袭职位。碰巧在奥斯特罗普家的那件事发生以后不久，我便得到一个去那家银行供职的机会。给我提供这个机会的并非德莱恩，而是资深人士弗雷德里克·布罗德先生，我父亲的一位老朋友。这机会太过诱人，不容拒绝，于是我带着平平的资质和尽我所能的满腔热忱，转战到布罗德和德莱恩银行的一个办公桌旁。正是因为这个偶然的际遇，我和海利·德莱恩才逐渐得以建立深厚的感情，我待他几乎如父，他却像个长兄——你很难把他称作父亲，就连他自己的孩子，他也是如此对待的。

我的工作未必就非得跟他扯上关系，因为他职务清闲，在银行呆的时间既不长也不固定。不过他仿佛很喜欢我的样子，很快就过来找我，让我帮忙处理很多业务界的年轻人常常能帮长者效劳的事情。他的大难题便是书写商务信件。他知道自己想说什么；对用词的准确性也很快就有明确的认识；我还从没见过哪个人比他对含糊其辞的赘词冗言还更不耐烦的了，美国初期的文化已经在用这种东西败坏我们的语言了。他会立刻用手指着这些冗长而含混的词语，咆哮起来：“看在上帝的份上，快把它译成英语——”然而当他不得不去写，或者更糟糕的是，不得不去口述一封信的时候，他那友好的前额和一双大手便会布满汗水，他会半像是面对自己、半像是面对我地嘀咕道：“我究竟该如何去说：‘尊下那封有待签字的信昨日已经收悉，对您提出的建议，

我思索再三，发现不能认同’呢？”——“呃，就那么说呗，”我会答道；但他会摇头反对：“我亲爱的朋友，你跟我一样糟糕啊。你也不知道如何书写体面的英语呢。”在他心中，口语跟书面语之间横着一条鸿沟。我总也不能帮他填平这道鸿沟，抑或让他明白，他随口说出的英语比他经过千辛万苦酝酿和打磨出来的书面语还要“好”，他的书面语无非就是把同样的意思转换成如下言辞：“上月30号的来函收悉，不得不遗憾地告知于您，经过对尊下的建议考虑再三，鄙人仍不能对此表示认同”——通常还会在“此”字上疯狂地划一道线，作为“业内行话，”然后便为自己找不到一个约翰逊注式的词语耿耿于怀。

“我的问题在于，”他过去常说，“我父母两个都是语法的严格恪守者，见到我们哪个孩子使用低俗的言语，总要设法纠正。”（他所谓的“低俗”也即是通俗或不确切。）我们都是靠阅读最好的书籍长大的——司各特、华盛顿·欧文，那个给《旁观者》供稿的谁谁来着，还有吉本，等等等等；尽管我不是个读书人，也无意于此，但我却不能忘记早年的教育，当我看到孩子们阅读吉卜林那样的报刊写手写的东西时，真想把他们手中的垃圾一把夺下。廉价的新闻报道——那即是大部分现代书刊的内容。请原谅，亲爱的孩子，我可得说，连你都太过年轻，不晓得英语该怎么写呢。”

德莱恩过去一定是个爱读书的人——尽管我起初很难相信——但这可是千真万确。一天晚上，当我们从一个不期而遇的晚宴步行回家时，他竟对着天安教堂尖顶后方升起的月亮吟诵拜伦的那首“她走在美的光影里”来，着实让我吃了一惊；他还喜欢这样描述马球比赛中的胜利突袭：“告诉你吧，我们像亚述王一样扑向他们。”注拜伦也绝非他唯一的精神食粮。很显然，他也一度能将格雷的那首《墓畔哀歌》注整个背诵下来，一个秋日之夜，当我们一同站在他乡间别墅的露台上时，我曾听见他喃喃自语道：

“苍茫的景色逐渐从眼前消退，

一片肃穆的寂静盖遍了尘寰……”注

尽管我对德莱恩太太没什么好感，但我还是不能相信是婚姻遏制了德莱恩对书的热忱。从他那相当有限的引征来看，他的读书生涯仿佛在他初次遇见莉拉·格拉西之前很久便止步了。我像个地质学家那般对他展开了勘探，发现在莉拉地质层下面的好几个地层都丝毫没有对文学感兴趣的踪影；于是我得出结论，如同我认识的其他人一样，他的大脑在一定年龄之前也是善于接受新事物的，但之后突然固步自封起来，好似一个饱和的甲壳纲动物，下一个高浪再也无法将它触及。至此我已发现，人们都会在某一时刻停止成长，不管接下来还能再活多少年；我怀疑德莱恩大约在19岁时便不再成长了。那大致与南北战争结束的时间相吻合，也与他回归常规生活的时间相吻合，此后他再也未曾背离过常规。很显然，那四年将他身上的每一处裂痕都填得满满当当。因为，我不认为他是浑然不觉地经历那些年月的，就像某些著名人物，命运之玩偶，从九五至尊之位被抛至人生的谷底，却一次也未曾知道发生了何事——因为坚持某种既定的仪式或者夹带着某个顶顶重要的化妆盒逃走，便丧失了王位。

不，海利·德莱恩感受到了那场战争，并因此而变得不同；到底有多不同，我只能在把他与其他“老兵”相比较时才能得知，那些曾经被我视为父亲最最枯燥的座上客的老兵，现如今变得饶有趣味起来。曾几何时，每每听到母亲宣布斯科勒将军或者德特兰西少校要来赴宴，我总会借机逃走，无一例外。现在，每每知道他们要来，我的主要目标便是劝说母亲邀请德莱恩。

“但是他可年轻多了——他只喜欢与身手矫健的年轻人为伍。与老绅士们一道被邀，他可不会感到荣幸呐。”母亲会面露淡淡的微笑，补充说道：“如果说海利有什么缺点的话，那就是他总希望别人把他往小里看——是因为他妻子吧，我想。”

然而，有一次，她当真邀请了他，他也接受了；为了解决不得不邀请德莱恩太太这个难题（她毫无疑问会感到无聊的），我们一并连斯科勒太太和拉斯科特太太也不邀请，将之变成老式的“男人晚宴”，享用灰背鸭和一碗潘趣酒，母亲是唯一在场的女性——迄今为止，那还是我父亲最最喜欢的一种晚宴呢。

记得在那次晚宴上，我是多么用心地去研究他们之间的差别啊，还千方百计想分辨出斯科勒将军、老德特兰西和德莱恩之间的相似之处呢。战争往事——发生在布尔溪和安德森维尔[注] 的一些轶事，林肯、西华德[注] 和麦克莱伦[注] 的事迹等等，常常被德特兰西少校挂在嘴边，尤其是开喝潘趣酒之后。“当一个人参加过那场战争，”这几乎是他每次讲话的开场白，从评论上个星期天的布道到称赞美味的烤灰背鸭，无不如是。斯科勒将军则不然。没人确切知道他究竟是何以被捧上将军的宝座的，但他从不谈及此事，因此得以不言而喻地宣告了自己的权利。他是个身材高挑、沉默寡言的老绅士，一头帅气的浓密白发，一双半开半阖的蓝眼睛透过布满皱纹的眼睑放射着光芒，那副挺拔的身板也让人颇为难忘。他举止完美极了——如此之完美，以至于全然取代了语言，人们事后会说，他只消点头、微笑、站起身、再坐下，就足以让人愉悦了，这些复杂的技巧他掌握得有多游刃有余啊。据说他擅于识别马匹和马德拉酒，但他一来从不骑马，二来听说他在欧文广场的那个阴森的老房子里宴请时，给一些稀客喝的可都是相当普通的红酒呢。

他和德特兰西少校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老纽约人的过分谨慎。对于任何有可能打乱他们的习惯，影响他们的舒适生活，或者把某种他们不熟悉的责任（不管是公民的还是社会的）加之于他们身上的举动，他们都会本能地不信任；尽管在其他事情上反应迟钝，然而每当哪个看似无害的谈话可能会诱使他们去“在一个文件上签名”，去支持哪怕是最最温和的市政改革，或者去立誓为一个全新的事业（无论有多微不足道）提供一些支持时，他们可都会异常灵敏地觉察出来。

根据他们的理念，绅士们大可为慈善组织协会、富豪舞会榜[注]、儿童救助会和本教区的慈善事业各尽所能，出资捐助。此外种种皆带有一股“政治”的味道，什么宗教复兴运动集会啦，地位卑微者使钱会选的企图啦；即便是近来成立的爱护动物协会也似乎不免令他们生疑，他们认为某些神职人员为之出名赞助显得太过鲁莽。“然而，”正如德特兰西少校所说，“在这样一个闹泱泱的时代，人们为了吸引眼球什么事做不出来呢。”他们同声叹息自己青年时代的“老纽约”已经没了踪影，那个鲁比尼[注]和珍妮·林德[注]歌唱过、萨克雷先生演讲过的排外和难以渗透的纽约，那个因为拒绝接待查尔斯·狄更斯而被他在复仇心的驱使下狠狠嘲弄一番的纽约。

然而德特兰西少校和斯科勒将军从头至尾参与过那场战争，历经过难以名状的恐惧和痛苦，忍受过各种各样的艰难险阻，遭受过极度的冷热、饥饿、疾病和伤痛；那一切全都成为过往，就好比一次消化不良，睡一觉便恢复如初，之后他们完全成了普通人，快乐地生活着。

拉斯科特上校亦是如此，不过略有不同，尽管他并非生于这个圈子，但早已被这个圈子接纳，部分由于他是个战友，部分由于他娶了海利家族的女子为妻。我现在依然能见到拉斯科特上校：一个衣冠楚楚、非常帅气的小个男人，他这两方面的特征都过于鲜明，拥有一头光泽亮丽的卷发（莫非是假发？），还在那太过精细的麻纱布上喷了太多古龙香水。他青年时代加入过纽约的民兵组织，后被编入伟大的第七队伍；自此以后，第七队伍便成了他生命的源头和核心，与大学晚宴在一些八旬老人心中的地位别无二致。

拉斯科特上校专门致力于英雄救美。于他而言，南北战争就是“蓝装与灰装”[注]，就是营救可爱的南方姑娘，就是星条旗的轶事，还有就是携带至关重要的情报穿越敌人的防线。对很多人来说如此单调乏味、凄凉悲惨的四年，他却好像总是艳遇不断；潘趣酒（那给我们年

轻人带来无穷乐趣，我们乐得诱他打开话匣）总能勾起他数不清的回忆，关于他如何通过迅速、恭敬然而却又是暗示的行为，在某个高傲的南方姑娘的心房刻下他永不磨灭的身影，同时还能发现杰克逊注游击队的潜伏地，或者何处是适宜过河的地方。

海利·德莱恩就坐在那里，比其他几个老兵年轻很多，然而这种时候却显得比他们年长很多，于是我心下思忖道：“如果说他在19岁时便不再成长的话，那他们还是襁褓中的婴儿呢！”不过他只是在道德层面成长罢了，智力上他们可谓旗鼓相当。当大家在谈论沃雷克上演的新剧，抑或是我母亲试探性地提起《罗伯特·埃尔斯梅尔》注的作者的新作时（母亲认为，女主人要是出现在男人晚宴上，就应该把谈话维持在最高水平），德莱恩的言辞跟他同伴的一样没有深意——几乎可以肯定，他没读过这部小说。

只消提起任何一个社会问题，任何一个关于俱乐部管理、慈善事业或者“绅士”与社区的关系，他就突然凸显出来，与其说他是反对，不如说他是漠然。

他会坐在那里听着，抚摸我妹妹的长斯凯狗（那狗不顾所有的规矩，在吃甜点时跳到他的膝上去了），那张胖脸上一副沉重而又心不在焉的表情；正当我母亲（我心里知道）在想他感到有多无聊的时候，他就会绽开那个招牌式大笑容，照亮他脸上的酒窝，他还会极其不自信（以示对长者的尊重）然而又固守己见地说道：“要知道，究竟是谁踏出的第一步又有什么要紧？关键是要把事情做成啊。”

大致情形一向如此。对其他所有人来说，包括我父亲，在包括教区主教会议到富豪舞会榜等一切事务上的举足轻重之处，却仿佛正是德莱恩不去在意的地方：委员会的组成成员或者运动领导者的身份问题。对德莱恩来说，只有运动本身才是重要的；如果此事值得去做的话，他用那种缓慢、慵懒的方式说道，那就设法去做好了，即便支持

者是卫理公会派教徒或公理宗信徒，或者信奉日中一食注的信徒，都没什么要紧。

“即便他们是新新监狱的罪犯，我也不在乎，”他声称，一只手还慵懒地抚摸着斯凯狗的脖子，正如我之前看到他抚摸伯恩那惊吓的小马驹一般。

“抑或是布卢明代尔疯人院的疯子——这些“宗教改良者”通常是疯子，”我父亲补充道，他那副宽容的微笑缓和了话中的语气。

“呃，哦，”德莱恩喃喃自语，注意力开始涣散，“我敢说，我们本身就够富足的了。”

“尤其是，”德特兰西少校顽皮地吸吸鼻子，补充说道，“潘趣酒就要上来了，我想。”

潘趣酒一语倒是提醒了母亲。她带着羞答答的笑容站起身来，男士们则齐身起立，抗议她离席而去，颇具骑士风度。

“抛下我们，回到埃尔斯梅尔身边去了——我们会嫉妒那位绅士的！”拉斯科特上校嚷嚷道，殷勤地率先冲到门边；他开门的当儿，我父亲脸上再次露出那种宽容的微笑，说道：“啊，我的妻子——她可读了不少书呢。”然后潘趣酒便被端上席来。

---

1. 杰米是詹姆斯的昵称。（译注）
2. 萨姆特堡（Fort Sumter）:1861年4月12日，萨姆特堡遭到南军炮轰，随后美国总统亚伯拉罕·林肯对南方宣战，南北战争爆发。（译注）
3. 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 1709- 1784），通常也被称为约翰逊博士，18世纪英国著名的辞典编纂家，撰写了第一部《英语辞典》。（译注）
4. 这句是对拜伦的《西拿基立的覆亡》（“The Destruction of Sennacherib”）中第一句的模仿。原诗这一句为：亚述王像饿狼一样扑向羊群（The Assyrian came down like the wolf on the fold）。（译注）

5. 指的是18世纪英国诗人托马斯·格雷（Thomas Gray, 1716 -1771）的那首脍炙人口的《墓畔哀歌》。（译注）
6. 这里采用的卞之琳先生的译文。（译注）
7. 安德森维尔监狱（Andersonville），位于美国佐治亚州中部城镇,是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南方邦联军队的战俘营。（译注）
8. 全名为威廉·亨利·西华德（William Henry Seward），1861年在亚伯拉罕·林肯出任美国总统期间任国务卿，1865年与林肯同日遇刺，但受伤未死。（译注）
9. 全名为乔治·布林顿·麦克莱伦（George Brinton McClellan），军事家，1861年11月任联邦军总司令。（译注）
10. 富豪舞会榜是美国的四百家富豪家族榜(The Four Hundred)的前身。（译注）
11. 鲁比尼(Giovanni Battista Rubini，1794-1854)，意大利著名男高音。（译注）
12. 珍妮·林德（Jenny Lind，1820－1887），瑞典著名女高音，有“瑞典夜莺”之称。（译注）
13. 在美国南北战争中，北方联邦军统一身穿蓝色军装，南方邦联军原则上是穿灰色军装。（译注）
14. 托马斯·乔纳森·杰克逊（Thomas Jonathan Jackson，1824-1863），美国南北战争期间著名的南军将领。（译注）
15. 作者是华尔德夫人（Mrs. Humphry Ward，1851－1920），英国女小说家，《罗伯特·埃尔斯梅尔》是其最著名的小说。（译注）
16. 此处影射的也许是佛教徒，佛教主张过午不食，一天只吃中午一顿。（译注）

第四章

“你会承认，”德莱恩太太挑战我说，“海利是完美的。”

可别以为你已经了解了德莱恩太太，比德莱恩或者我还要了解。迄今为止，我才只向你展示了她的一个方面，或毋宁说是一个阶段；在那期间，由于某种显而易见的原因，海利便成了绊脚石或负担。但是在她红杏出墙的间歇期，总得有个人去占据她心头空荡荡的宝座，这时，她丈夫总是会被重扶旧位；那种时候，他和孩子们便是她的首要话题。如果你是在那时与她初次相遇，你会认为她是贤妻良母，甚至还会在暗自思忖海利是否有一天可以自由支配时间呢；如果你猜他鲜有那样的机会，也不会错到哪里去。

只是这些间歇期相隔甚远，持续时间通常也短；其他时候，当他妻子在别处忙活时，是德莱恩像大哥哥一样照顾他那几个大点的儿子和他们的小妹妹。有时，在那种时候——当德莱恩太太在国外或纽波特时——德莱恩也会带我去他新泽西山区的宁静老房里呆上一周，那里满是海利和德莱恩两个家族的肖像，笨重的红木家具，薰衣草包袋和皮革混合发出的味道——皮靴、皮手套、皮箱，一切马术爱好者家中壁橱和走廊里会散发的香味。

他妻子在家时，他仿佛从不留意那些家族肖像或古董家具。莉拉用一种民主的方式对先祖一概采取蔑视态度，把自己那不尽人意的出身轻而易举地应付过去。“单调乏味的活人我认识得已经够多了，无需再去铭记那些死人的名姓，”当我有一天问她挂在书房墙上的那个神情严肃、披着胸甲、穿着黄皮军衣的老先祖的名字时，她这样说道；惯用花言巧语博取红颜欢心的德莱恩欢快地对孩子们眨眨眼睛，仿佛要

说："那才是你们要铭记的美国精神，我的宝贝们！那才是我们都该有的感觉呢。"

然而，他或许发觉了我眼中有些许恼怒之情，因为是夜，在莉拉打着呵欠上床睡觉过后，我们坐在壁炉边时，他抬头看着那幅披甲肖像，说道："那是老德沃德·海利——小哈里·范勋爵那帮人的朋友。我还有一些奇怪的信呢，也不知放哪里了……不过莉拉是对的，你要知道，"他忠诚地补充道。

"说她对此不感兴趣是对的？"

"说那古老的往昔全都逝去了，是对的。它的确逝去了。对现在来说毫无用处。那也是华盛顿的那个怪家伙过去一直跟我说的……"

"什么华盛顿的怪家伙？"

"呃，就是那个高大的粗汉子，我住院时……布尔溪战役之后……他对我可好了。"

我猛地坐直身子。这是德莱恩第一次提及他在战时的情况。我还以为抓住线索了呢；然而却没有。

"你是在华盛顿住院吗？"

"对；住了很长时间。那时候人们还不太知道要给伤口消毒呢……不过莉拉，"他微笑着，倔强地继续说道，"莉拉是完全正确的，你知道。现在是一个更好的世界。想想从那以后，在缓解痛苦方面人们取得了多少进步啊！"说到"痛苦"一词时，他前额的竖纹加深了，就好像真地感觉到了旧时的伤痛一般。"呃，我完全跟她一样，相信世界是在进步——我相信我们正在创造一个更好的未来。如果我们不是……"他耸耸宽大的肩膀，懒洋洋地伸手去取旁边的托盘，为我调制了一杯威士忌苏打。

“但是那场战争——你在布尔溪受伤了？”

“是的。”他看看手表。“但我现在要上床睡觉了。我答应孩子们，明天一早赶在上课之前，要带他们慢跑，我得睡够七八个小时才有好精神。我越发老喽，你知道。上楼时别忘了熄灯啊。”

不；他不愿意谈起那场战争。

就在此后不久，德莱恩太太求诸于我，让我证明海利完美不完美。她刚从上一次的出游归来——烦躁不安地在纽波特呆了六周——看上去相当痛苦忧郁，形容憔悴。生平第一次，我在她的嘴角上看到了中年人的那种与掉牙没有半点关系的肌肉松弛。“不消几年，她看上去就普通无比！”我不甚厚道地想。

“完美——完美，”她坚持说；而后悲悲切切地叹道：“然而——”

我冷冷地附和着：“然而什么？”

“譬如对孩子们吧。他对他们来说就是一切。他把我同我自己的孩子隔离开来。”她半是开玩笑，半是呜咽地说。

突然，她透过睫毛偷偷瞟了我一眼，补充说道：“有时候，他是如此冷酷无情。”

“德莱恩？”

“呃，我知道你不会相信。但是在处理公务时——你从来就没发觉吗？是你不愿承认吧，我想。但有些时候，你就是打动不了他。”当时我们在书房，她抬眼看看那位披甲祖先。“他摸上去就跟那东西一般坚硬。”她指着凸起的钢面。

“不是我了解的德莱恩，”我喃喃自语，为她这样推心置腹感到尴尬。

“啊，你以为你了解他吗？”她半是嘲讽地说；接着，加重语气说道：“我总说他是个完美的父亲——他也让孩子们这么想。然而——”

他走了进来，她对他投以淡淡的一笑，飘然而去，喊她的孩子们。

我心下思忖道：“她在变老，纽波特发生的某些事情让她意识到了这一点。可怜的人儿！”

德莱恩看上去跟她一样心事重重；但整个晚上都一言不发，直至她离开我们。而后他突然转向我。

“听着，你是我们的好朋友。我有个非常棘手的问题，你能帮忙出出主意吗？”

“我，阁下？”我对“我们的”这个称谓感到意外，也为一个长者如此郑重其事地征求我的意见感到受宠若惊。

他无力地做了个鬼脸。“哦，不要叫我‘阁下’；不要在这次谈话中这么叫。”他停下来，后又补充说道：“你是在想我们的年龄差异吧。呃，那正是我征求你意见的原因。我想听听某个还没有因为岁月的打磨而变得固守陈规的人的意见——因为我的大部分同龄人已经如此了。事实上，我试图让我妻子明白，我们不得不把她父亲接过来，和我们同住。”

我惊得嘴巴大张，那表情一定太为显著，足以穿透他脸上的阴云，因为他轻轻笑了起来。“呃，是的——”

我坐在那里目瞪口呆。全纽约都知道，德莱恩对他那个圆滑世故的岳父持何等看法。他不顾莉拉的出身迎娶了她；但比尔·格拉西在一开始就被明白告知，德莱恩的屋檐下是不会接纳他的。由于定期享有一笔可观的津贴，这个老绅士受到了安抚，常常涕泪涟涟地跟熟人讲，他个人并不怪罪女婿。“我们趣味不同：如此而已。海利本质上不是坏人；我可以向你们保证他不是。”那些熟人，被他如此宽宏大量深深打动，会喝着用海利给的上一笔津贴买来的香槟为海利祝福。

因为我依然保持沉默，德莱恩开始解释起来。“你瞧，总得有人去照顾他吧——舍我们其谁呢？”

“但是——”我结结巴巴。

“你要说他一直都需要照顾？噢，我已经竭尽全力了；就差把他接来了。很长一段时间以来，那似乎不太可能；我相当认同莉拉的观点——”（如此说来，竟是莉拉把自己的父亲拒之门外的！）“但是现在，”德莱恩接着说道，“情形不同了。可怜的老家伙日趋衰老：上一年衰老的速度极快。某个女吸血鬼掌控了他，还威胁说要重提跑马场的什么陈年烂谷子的破事，我也不知是何事。要是我们不收留他，他就死定了。这是他最后的机会——他感觉是这样。他害怕，想要过来。”

我依旧沉默不语，德莱恩继续说道：“我觉得，你是在想，那又有何用？为何不让他自生自灭呢？给他一笔可观的津贴，当然。噢，我也说不清……我没法告诉你……我只是感觉绝对不能……”

“德莱恩太太怎么想呢？”

“呃，我明白她的意思。孩子们正在长大成人；他们几乎不认识外祖父。把他留在家里跟留一个戴着帽子在壁炉边编织的和蔼老太太可不是一回事。他占空间，格拉西的确占空间；那会令人不快。她觉得

应该首先为孩子们考虑。然而我却不认同。这个世界丑陋至极；凭什么有人在成长过程中非得把它想成一座花园呢？就当是让他们历练历练好了……还有”——他欲言又止，仿佛很尴尬——“呃，你是知道她的；她喜爱社交。为何不呢？她就是为社交而生的嘛。当然，这事会把我们与社交界隔离，使我们无法宴请宾客。她不喜欢那样，尽管她不承认那与她反对此事有任何关系。”

如此说来，他是在评判那个他依然爱慕的妻子啊！我开始明白他为何会有那样的大脑袋，为何会有那样大幅度和安详的动作了。的确有某种内涵——

“德莱恩太太有何别样妙计吗？”

他脸红了。“呃，给更多钱吧。我有时会想，”他和盘托出，几乎是在低声耳语，“她认为我建议把他接来，是因为我不想给更多钱。她不会明白，你知道，给更多钱只会加速事态恶化。”

我也脸红了，为自己的想法而脸红。或许可以说，难道她不明白吗？难道不是她的睿智在让她固执己见吗？如果她的父亲注定要垮掉死掉，为何还要延缓那一过程呢？现在，我不确定德莱恩是不是也有此怀疑，也不确定他是不是在姑息。显然他什么都能姑息。

“你绝不会冻结在陈规之中，”我面带微笑，斗胆说道。

“或许不会冻结其中；但是会深陷下去。我已经如此了。拉我一把吧，拜托！”他对我回之一笑。

当时我还处在踌躇满志的年纪，离开一定距离，我无疑会高谈阔论一番。然而如此之近的距离，面对那双忧伤的眼神，我为自己的少不更事深感自责。

“你不愿意告诉我你的想法吗？”他几乎有点责备地说道。

“呃，不是的……我试图那样做。但那是如此——如此福音派，”我说——因为我们当中某些人已经开始阅读俄国人的作品了。

“是吗？那也很好笑呢。因为我有一个观点，那连同其他事情，都是从一个老异教徒那里学来的；就是我跟你讲过的那个家伙，我在华盛顿的时候他常常过来，跟我一聊就是几个小时。”

我的兴趣再次被唤起。“华盛顿的那个家伙——他是异教徒吗？”

“噢，他不去教堂。”德莱恩是去教堂的，定期带着孩子们去，通常那个时候莉拉则因为前一晚熬夜打牌在家补觉，他还总会把洪亮的男中音降下半个调，加入赞美诗的演唱。

他似乎猜到我发现他的回答不够充分，于是无助地补充道：“你知道我不是什么学者：我不知道你会怎么称呼他。”他降低声音，补充说：“我不认为他信奉我们的上帝。然而他却教会我基督教的慈悲。”

“他定是个不同凡响的人物，能给你留下这种印象。他叫什么名字呢？”

“真是遗憾！我一定听说过，可当时我大部分时间都烧得云里雾里，不记得了。也不记得他后来怎样了。有一天，他没有出现——我只能想起这些。此后不久我便离开了，几年都没想起他来。后来，当有一天我不得不独自去处理某件事情的时候，天哪，他又出现了，告诉我那件事的是非曲直！真是怪哉——他就是那样隔了很久才出现一次；在我人生的转折点，我想。”他那个向前垂下的大脑袋上眉头紧皱、眼神迷离，他在捕捉那一幻象。

“噢——他这次没来吗？”

“当然没有！那正是我的问题所在——我只能用他的视角来看问题。我需要第三只眼来帮我！”

我的心脏异常猛烈地跳动起来。我感觉自己渺小、微弱、力不从心，就好像一个侵入者，无意中听到某个严肃的促膝之谈。

我试图延迟作答，同时又想满足另外一种好奇心。“你跟德莱恩太太谈过——他吗？”

德莱恩抖擞精神，转而看我。他稍稍扬起凌乱的眉毛，撅起下嘴唇，再一次陷入了沉思。

“呃，阁下，”我对着他那副神情说道，“我相信他。”

他黝黑的脸颊泛起红晕。再次转向我，有那么一会，那酒窝在他阴郁的脸上泛着光芒。“那就是你的答案吗？”

我提心吊胆地点了点头。

他站起身，从房间这头踱到那头，而后返回，在我面前停下。“他消失了。我甚至都不知道他的名字……”

第五章

德莱恩是对的；把比尔·格拉西留在家里可不像奉养一位和蔼可亲的老太太。我旁观我们那次谈话的后续事件，心中暗暗称奇。

纽约——德莱恩夫妇的纽约——毫不迟疑地站在了莉拉一边。社交界对于酗酒和欺骗，态度依旧僵固不化：一个不得不从自己俱乐部退出的人就是坠入一个想必是无底的深渊。那三两个认为德莱恩的行为“相当不错”的人也急于补充说：“但他本该在乡下某个宁静的地方给老家伙找栋房子的啊。”把比尔·格拉西安顿在乡下一个宁静的地方！不足一周，他就会搅得邻里鸡犬不宁。他是绝对不可委托别人代为照管的：德莱恩深知那一点，也勇敢面对。

在这种前所未闻的局面下，没有什么比格拉西先生本人的看法更加离奇，更加不可思议，也更加有趣的了。他也意识到他这事别无他法。

“他们不得不把我接来，天哪；我自己可是看得明明白白。像我这种煽风点火的老手……是不堪信任的！海利从一开始就看出来了——好人呐，我女婿。他直言不讳地告诉我了。他说：‘我不能信任你，岳父’……坦率跟我讲了。天哪，他若是早几年那样跟我说，我可保不准会有什么后果！但我已不再是昔日的我了……不得不忍受他把我当成婴儿看待……我立刻就原谅他了，先生——立刻。”他俊眼含情，跨过桌子，向我伸出一只柔软的手来，手上布满了青筋和老年斑。

他的到来实际上使得德莱恩夫妇与世隔绝了，我是他们依然接见的为数不多的朋友之一。我知道莉拉对我来访心存感激；但我不需要那样的激励。哪怕只能给德莱恩带来负面的支持，对我也已足够。最

初的几个月很可怕；但他显然是在自我安慰：“事态会慢慢平息下来的，”遂只是挺起宽厚的肩膀面对狂风暴雨。

事态并没有平息下来；在比尔·格拉西身上，事态继续处于一种翻腾的状态。女婿悉心的照料、美味的食物和早睡早起让这个罪人恢复了相当程度的健康，他变得生气勃勃、盛气凌人、诡计多端。幸好他的初次轻率就致使健康再次恶化，连他自己也惊慌起来。他看出他的反抗能力已经消失，对自己所处的困境极度在乎，重又变成可怜兮兮的负担。但他可绝非逆来顺受之辈。他定要扮演这种或那种角色，通常还要损害某个人的利益。

一日，一位穿着引人注目的女士闯入门来见他，宅邸上下回荡着她的控诉。莉拉反对让孩子们见到这种场景，所以男孩们圣诞节回家时，她便把他们遣去了加拿大，派个家庭教师跟着，自己则带着小女儿去了佛罗里达。德莱恩、格拉西和我孤零零地坐下来吃圣诞火鸡，真不知道德莱恩在华盛顿医院的那个怪朋友会怎么去想那场晚宴。格拉西先生陷入感伤，絮絮叨叨地回首往事，让人颇为受教。“毕竟，女人和小孩一向都很喜欢我的，”他总结道，睫毛上挂着一滴泪珠。“但我对你和莉拉来说一直是个祸害，我知道，海利。那是我唯一的优点，我想——我确实知道那一点！哦，现在要翻开新的一页了……”如此这般，这般如此。

数月后的一天，公司的头头布罗德先生找我。我吃了一惊，有些不安，因为我不常被令人生畏的他叫到面前。

“德莱恩先生对你的能力评价极高，”他平易近人地开口道。

我鞠了一躬，激动不已，还以为他要给我升职呢；然而布罗德先生接着说道：“我知道你常去他家。尽管你们年龄上有差距，他说起你时，总把你当成个老朋友。”升职的希望落空了，但我也没什么好遗憾的。不知怎地，这样反而更好。我又鞠了一躬。

布罗德先生越来越尴尬了。“你经常见到威廉·格拉西先生？在他女婿家？”

“他就住在那里，”我直言不讳地答道。

布罗德先生叹了口气。“是的。德莱恩先生做了件好事……但是他意识到后果了吗？他自己的家人也站在他妻子一边。我这样坦言相告，你或许觉得奇怪……只是有人让我问问……有人建议……”

“他要是不住那里，就醉倒在水沟里了。”

布罗德先生更加深深地叹了口气。“啊，这是个问题……你或许要问，我为何不直接找德莱恩先生谈呢……但这是如此微妙，他又如此沉默寡言。毕竟，还有养老院嘛……你不觉得还可以做点什么吗？”

我默而不答。他跟我握了握手，低声耳语道：“别告诉别人我找你谈话，”然后作势让我离开。我回到办公桌旁，感觉情形一定很严重，如果布罗德先生这般郑重其事，还来征求我的意见的话。

纽约，为了得到良心的安宁，最终断定海利·德莱恩是个“怪人”。有他们两个，两个全是疯子，在家中过从甚密；难怪可怜的莉拉发现那地方没法住了！那种观点，正如此类事情一样，也以一种神秘的迅猛速度不胫而走，让我为接下来发生的一切做好了心理准备。

复活节假期的某一天，我去德莱恩家赴宴，发现只有男主人和老格拉西在，我断定莉拉再次带着孩子们出走了。她是走了：已经走了一周，刚刚给她丈夫寄来一封信，说正同小女儿坐船离开蒙特利尔。男孩们会在一个可靠的仆人陪同下被送回格罗顿。她不会再多说什么，因为她不想刻薄地去评判一件欠考虑的慷慨之举，他自己的家人也认同她对此事的看法。他知道她因为他强行加之的压力疲惫不堪，能理解她想要离开一阵的心情……

她离开他了。

这种事在那个时候当然跟后来的情形不能同日而语；我怀疑，对德莱恩那样的人来说，打击应该不会轻。无疑，那个晚上是我跟他相处以来最最阴郁的一晚。我的印象就如同博尔顿·伯恩被打的那天一样：德莱恩丝毫也不在乎公众的看法。知道公众站在他妻子一边，我相信，对他全然没有影响；她本人对他行为的看法同样如是——那倒是我始料未及的。真正让他苦恼的，我发现，是他的孤独。他思念她，想让她回来——浅薄而恼人的她是这个世界上他最最不能割舍的东西。但是当他跟我讲完她都做了什么以后，只是补充道："我看不出有什么办法；我们两人都有权坚持自己的意见。"

我再一次诧异地看着他。仿佛是另外一个声音透过他的嘴唇说话似的，我正想要说："你的华盛顿老友就会那么教你吗？"但就在我俩久久逗留的餐厅门口，格拉西先生绯红的脸庞和不雅的赤褐色卷发横在了我们之间。

"听着，海利；玩一把我们的小游戏怎么样？如果你想像对待小淘气包一样，十点钟就把我打发上床，那至少得先跟我玩两把扑克牌吧。"我们走进书房时，他对我轻轻眨了眨眼睛，用沙哑的声音嘀咕道："如果他以为他可以像莉拉一样对我呼来喝去，那可搞错了。血缘关系是一回事；既然她已经走了，如果再有人对我发号施令，我可不买账。"

那次的威胁是不屈不挠的格拉西先生最后一次情绪爆发。接下来的叛逆行为引发了严重的胸膜炎。德莱恩无比耐心地照顾着老人，病愈后他的身体缩小了，形容消瘦了，稀疏的卷发上最后一点赤褐色也没了，往日的那个人全然不见了踪影，他只是有一搭没一搭地呓语，丝毫无害了。

德莱恩教他玩单人纸牌，他常常一连几个小时坐在书房的壁炉旁，对着纸牌苦思冥想，抑或是跟孩子们的鹦鹉说话，他定时喂养和照管那只鹦鹉，颇为感人。他还花大把大把的时间为最小的外孙集邮呢，愈来愈温顺且欢快幽默的他深博仆人的好感，一个可靠的女仆还因为偷偷往他房间搬运鸡尾酒，而不得不被主人解雇了呢。天气好的时候，德莱恩若是提前从银行下班回家，就会带上他小逛一番；有一天，在第五大道上，我碰巧走在他们后头，我发现较年轻的那个男人的宽肩膀也开始像另外那位一样佝偻着了，他的步态还不如比尔·格拉西欢快蹒跚的步态轻盈呢。他们看上去就像是每日在街道向阳的一边例行散步的两位老人。比尔·格拉西对社区邻里也不再有什么危险，莉拉或许已经归来。但我从德莱恩那里得知，她依旧还和女儿呆在国外。

社交界对任何强加于它而又不加解释的事态很快也就见怪不怪。我之前就发现德莱恩从不解释什么；他的主要力量就在于那种消极的品行。他或许都没怎么意识到那时人们开始说道："可怜的老格拉西——毕竟，他的最后时日还算体面。海利做得对——但是他妻子应该回来，跟他共同挑起这个重担呐。"在重要事务上，他对公众的看法如此不放心上，所以他不大可能注意到舆论风向的转变。他想要莉拉回来；他越来越思念她和小女儿；然而对他来说，这事没有什么"应该"可言。

有一天她回来了。离开让她恢复了青春，她买了一些艳丽的新衣服，她认识了一位迷人的意大利贵族，他正乘坐下一班汽船赶来纽约……她愿意原谅丈夫，愿意表现得宽容、顺从，甚至温柔。德莱恩以他不可思议的单纯理所当然地接受了一切；她的归来让他感觉，他从某方面来讲算是犯错的一方，愿意沐浴在她宽恕的恩泽之中。于她自己的声名有利的是，她及时归来，在父亲临终之际守候在旁。格拉西先生现在只是个温顺的老人，莉拉定期开车带他出去，拒绝无聊的邀请，"因为她不得不陪爸爸。"毕竟，人们说，她还有点良心。她丈

夫也是这般想，为此洋洋得意。那段时间，德莱恩的家庭生活，尽管忧伤，倒也恬静；真遗憾，老格拉西没能再多活一些时日，他的存在如此奇迹地把这个一度四分五裂的家庭紧紧凝聚在一处。然而他却意识不到这一点了，他从一种欢快的痴呆陷入昏迷和死亡。全纽约人都来参加葬礼，莉拉的黑绉纱长度适当——这在那些时日可是至关重要的。

生活总有办法超越它的是非成败。德莱恩的家庭危机很快便归于沉寂，被人遗忘，在一个节奏如此之慢的社会，这似乎有些快得出奇。夫妻两人对彼此的态度，抑或是他们的小圈子对待这对夫妻的态度，仿佛都没改变。若非要说有什么改变的话，倒是莉拉因为悉心守在父亲床边赢得了更好的公众美誉；不过作为一个忠实的记录者，我有责任补充，她孝期未满就同那个意大利贵族眉来眼去，多少丧失了这一优势。对这类基本礼节，老纽约还是坚守的。

至于海利·德莱恩，他更显苍老、笨重，背也驼得更厉害了，不过除此之外，倒也没因为这场磨难有什么变化。我不确定，除我之外还有谁意识到他经历了一场磨难。但我坚信如此。他妻子的归来又让他变回那个喜欢玩牌、喜欢舞会、常常光顾赛场的老绅士了；但我曾见过海水分开，从中蹦出一块花岗岩。动荡发生了两次；每次他都坚守他生活圈子里的人们不能理解的动机。几乎任何人都可以采纳他的同胞正在奉行的原则；然而海利·德莱恩却坚持做他的朋友们无法理解的事情，自己还不能解释个中缘由。这个核心之谜持续存在。

它对我来说一直持续至今吗？有时，在从银行步行回城的路上（如今我已经成了银行的中流砥柱），我透过栏杆去看三一教堂的墓地，心中暗自思忖。他迄今为止已在那里躺了十年有余；他妻子已经嫁给了一个新兴的西部大学的校长，变得既有学问又爱挑剌；孩子们也已各奔东西，安家立业了。这座古老的德莱恩墓地藏有他的秘密吗？抑或可以说，我有一天撞见它了吗？是他和我一起撞见的吗？

那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我记得，就在比尔·格拉西发人深省地归西以后不久。那个周末我没出城，在严寒灰暗的暮色中沿着中央公园散个长步以后，我回到了我的小公寓。让我惊讶的是，我在门厅看到了海利·德莱恩的大外套和高帽子。他时不时会来看我，但大多是因为在我们在哪个晚宴上偶然相遇，于是结伴回家；在那个钟点，在一个星期天见到他，我相当吃惊。但他却从晨报上抬起头来，一脸安详。

“你没料到星期天会有访客？事实是，我无事可做。我想像往常一样回乡下去，但是今天下午莉拉被请去参加什么盛大的音乐会了；晚上还要去奥斯特罗普家赴宴。所以我就过来打发时间。再说了，星期天下午还有什么可做的呢？”

那就是他，往日的老海利，跟他圈内的游手好闲之辈一样，不知如何打发没被扑克占用的一个钟头！我很高兴他把我当成一个可能的候选项，并笑嘻嘻地跟他这般说了。他也笑出声来——我们是平等的哥们——让我去看看我不在时送来的两三个便条。“天啊——你这个年纪收到的便条可真多啊！”他咯咯笑起来。

我拆开封蜡，正要浏览那些信件，忽听得身后一声惊叫。

“天啊——就是他！”海利·德莱恩高喊起来。我转身去看他是什么意思。

他已拿起了一本书——一种非同寻常的姿态，不过那书就在他肘边放着的，我想他之前已把报纸翻来覆去看了个遍吧。他一言不发地把那本书递过来，食指放在翻开的书页上；黝黑的脸庞红扑扑的，手也微微颤抖。他手指指着的那页上有一幅男人的钢凹版肖像。

“这就是惟妙惟肖的他——在任何地方我都能认出他这身旧衣裳来，”德莱恩欣喜若狂，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我接过书来，先看看那幅肖像，再看看我的朋友。

“你在华盛顿的好友吗？”

他激动地点点头。“我时常跟你讲起的那个家伙——对！”我将永远难忘他绽开的笑容以及笑容抵达酒窝时的样子。仿佛有一串网状的酒窝镶嵌在他快乐的脸上一般。他的眼神变得迷离，仿佛在凝望什么看不见的远景。最后终于回到我的身上。

“这老家伙究竟是如何把自己的肖像印到书上去的呢？难道有谁在写什么关于他的东西吗？”他慵懒的好奇心被唤起，伸手过来拿书。但我缩了回去。

“很多人写过他；但这本却是他自己写的。”

“你意思是，这是他写的？”他狐疑地笑了笑。“噢，那可怜的家伙可没受过半点教育啊！”

“或许他受的教育比你想象的多呢。先别把书拿走，让我从上面读点什么给你听吧。”

他叹了口气，表示同意，尽管我能看出，他对印刷品的疑虑已经让他兴趣减弱了。

“他写的是什么样的东西？”

“为你所写的东西。现在听着。”

他坐回椅上，摆出一副痛苦而专注的表情，我也坐下，开读起来：

“灰暗黎明中的军营一景。(注)

我睡不着觉，早早走出帐篷，

当我在清新凉爽的空气中徜徉在医院帐篷附近的小径时，

我看见三个人躺在担架上，被抬到那里，无人看护，

每个人身上都盖着毯子，宽大的棕色羊毛毯子，

灰白厚重的毯子折了边，把他们包得严严实实

“我感到好奇，停下脚步，静静地站着：

然后用轻轻的手指把最近那个人脸上的毯子掀起：

你是谁，这位老者，如此消瘦，如此阴郁，头发全白，眼窝塌陷？

你是谁，我亲爱的同志？

然后我走近第二个——你是谁？我的孩子和宝贝？

你是谁，可爱的小子，脸蛋像是绽放的花蕾？

“然后我走向第三个——一张既不是孩子亦不是老人的脸，非常平静，就像美丽的浅黄色象牙；

小伙子，我想我认识你——我想你这张脸就是基督本人的脸，

死而神圣，他是所有人的兄弟，他又躺在了这里。”

我把摊开的书放在膝上，偷偷瞟一眼德莱恩。他脸上一片茫然，依旧还是那副极力专注的表情。他没有碰撞出火花来。很显然，从他不再读英语诗歌的久远年代到现在诗歌以这种新体例出现，这其间的

距离太大了。我必须找到什么能够打动他、让他感觉亲切熟悉的内容，从而超越让他陌生的诗歌形式。

“一天夜里我奇怪地守卫在战场上，

那时你，我的孩子、我的战友，倒在了我的身旁……”

星光下喃喃的诗句继续流淌注，含混不清，持续不断；我的喉咙里装得满满的，我的视野变得模糊。当我在最后一行声音渐渐减弱时，我在心里想：“他正在重温那一切呢，再次见到了那场景——第一次知道还有别人也跟他一样见到了。”

德莱恩不安地在扶手椅上扭动着，两条腿翘来翘去。一只手心不在焉地摩挲着仔细熨烫好的裤子的褶痕。他的脸依旧是一片茫然。“格雷的《哀歌》”与这种莫名其妙的韵律之间的距离还是没有被填平。但是我并不气馁。我本来就不该指望这种诗有任何可以打动他的地方——不是在一开始——除非是通过最最亲近的方式。我再次打开书，从随手翻开的那句“美好而令人安慰的死亡”注移开，寻找另一页。我的听者顺从靠回椅子上。

“带着绷带、水和海绵，

我径直飞快地走向我的伤员……”注

我把这首诗一直读完。然后合上书，再次抬起头来。德莱恩静静地坐在那里，那双大手紧紧抓住椅子的扶手，头略微贴向胸膛。双眼紧闭，我想是充满敬意的吧。我自己的心也带着宗教般的情感砰砰直跳起来；我之前从未对这些耳熟能详的诗句有如此感受。

最后，他有些胆怯地说道：“那是他写的吗？”

“是的；大约就在你见他的那段时间，或许。”

德莱恩还在沉思；他的表情变得愈发胆怯。“你具体是如何……呃……界定它呢？”他壮着胆子问道。

我迟疑一会；然后说道：“呃，诗……自由体诗，当然……你知道，他是新的诗歌形式的开创者……”

“新的诗歌形式？”德莱恩怅然地附和道。他笨重地站起身来，但没再跟我要书。我从他的表情判断，他是要告辞了。

“哦，很高兴这么多年过去了还能看到他的肖像，”他说；走到门口时，他驻足问道：“对了，他叫什么名字？”

我告诉他以后，他面带微笑，饶有兴趣地重复着。“对；就是它。老沃尔特——过去大家全都是这么称呼他的。他是个不错的家伙：我绝不会忘了他的。——不过，我倒希望，”他用他最最温和的谴责口吻补充道，“你没告诉过我他写了那些垃圾。”

---

1. 这是惠特曼《草叶集》中的一首诗，诗名就叫“灰暗黎明中的军营一景”（A Sight in Camp in the Daybreak Gray and Dim）（译注）
2. 这首诗讲的是一个士兵在星光下给一位死去的战友守夜，一边守夜，一边喃喃自语。（译注）
3. 这句诗出自惠特曼的那首怀念林肯总统的诗“当紫丁香最近在庭院里绽放”（When Lilacs Last in the Dooryard Bloom'd）。（译注）
4. 这两句出自惠特曼的那首“伤口包扎员”（The Wound-Dresser）（译注）